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What is a Reformed Church?



马尔科姆.沃茨
Malcolm H. Watts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马尔科姆·沃茨/著

周毕克/序

乔兰山以姐/译

What IS a Reformed Church?

© 2011 by Malcolm H. Watt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 and reviews. Direct your request to the publisher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965 Leonard St NE
Grand Rapids, MI 49525
616-977-0889 / Fax 616-285-3246
Orders@heritagebooks.org
www.heritagebooks.org

ISBN 976-1-60178-172-7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by
Hudson Taylor Ministries
Kalamazoo MI 49019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马尔科姆·沃茨/著

周毕克/序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前言——周毕克

鸣谢

第一章——改革宗教会特色

第二章——改革宗教义重心

第三章——正确的敬拜观

第四章——教会体制

第五章——改革宗教会纪律

第六章——改革宗与传福音

第七章——持守改革宗信仰

前言

终于有了一本可靠、简明而又内容饱满地阐述改革宗信仰、改革宗教会论以及改革宗福音的书！《什么是改革宗教会》对耶稣基督的教会有多方面的益处，且让我列举一些：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权威** 探讨。书中每一章里都充满了“神如此说”，对于重大问题提供了本质答案，每一页都装满圣经证据，证明圣经所显明的圣灵的意念。在诸如教会体制、教会惩戒以及教会崇拜这样的领域，它寻求的是神的旨意而不是人的意思，这些领域常常是人想要迎合人的口味与意愿的地方。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可靠** 探讨。例如，作者毫不避讳地持守圣经对于公共崇拜的限定性原则，他的书呈现的是一种对改革宗敬拜观非常合理而有历史依据的理解，阐明神有权力决定我们敬拜的对象、时间、形式与内容。作者告诉我们敬拜当被视为蒙恩之道的一种，必须对我们的全人以及一切行动产生影响。与当代那些甚至会声称自己是改革宗的人针对敬拜的写作不同，本书作者拒绝让那些属肉体的形式或内容渗入教会崇拜或使教会崇拜与之妥协。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广阔** 探讨。这本书并没有落入将加尔文主义局限于五要点的套路，而是另外探讨了神国度的法则、恩典之约、人对恩典的经历、福音的宣告以及生命的献上。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平衡** 探讨。书中既强调神的超越与主权，又强调人的败坏与责任；神在拯救人上的主权与神向罪人提供的恩典都得着了它们应得的份额。改革宗神学在本书里被中肯、正确又简洁地呈现出来。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经验** 探讨。作者强调圣灵在信徒心中、生命中工作的必要性，本书避免了使加

尔文主义沦为的一套苛刻冷酷系统的讽刺光景；相反，书里所呈现的是真诚而迷人的加尔文主义，在圣灵的引导下革新人的心灵、思想以及生活。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 *实践性的* 探讨。作者本人对这一信仰非常了解，他曾在自己教会宣讲过书中的真理，已经实践了他所弘扬的合乎圣经、敬虔的敬拜观。我曾见过他以最合乎圣经而有感染力的方式带领改革宗敬拜，也曾有幸几次向他所爱的羊群讲道；那里的信徒训练有素，全心全意地聆听神的话、敬拜神。
- 它提供了对改革宗信仰的 *颂赞型* 探讨。这本书的重点在于对一位大而可畏、主权与位格之上帝谦卑而圣洁的颂赞，这样一位神配得我们尽心、尽意、尽力的敬拜。

不论是对那些刚开始探索改革宗信仰的人，还是对那些已经熟悉但需要再次被提醒改革宗信仰有别之处的人，马尔科姆·沃茨的《什么是改革宗教会》都是一本极好的书。牧师们不妨建议长老会为每个教会成员或家庭提供一本。本书合乎圣经的内容、圣化的学术、具有挑战性的洞见以及温暖的牧养型应用，都正是今日教会迫切所需。我想不到有其他更好的为信徒准备的改革宗信仰基要手册。

请反复地阅读本书，与你的朋友讨论交流，让书中的真理渗透你的思想与灵魂，在本书所呈现的那位主权之神面前屈膝敬拜吧！

周毕克
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大急流城，密歇根州

鸣谢

这本书起源于一次澳大利亚营会上的几篇讲稿，那些讲稿如今已被编辑与校订，尽管其中的讲道风格为着交流与清晰的缘故保留了下来。我非常感谢阿兰和瑞秋·芬奇，同时要感谢安琪拉·麦吉；感谢索尔兹伯里教会的成员们在准备材料出版的过程中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我还要感谢所有改革宗传承出版社工作人员的耐心和高效。最后，我最要感谢周毕克博士，他是我备受尊敬的亲爱的朋友，是他最先鼓励我提交这些讲稿预备出版，也为本书写了如此支持而慷慨的序。

马尔科姆·沃茨
以马内利教会
索尔兹伯里，英格兰

第一章

改革宗教会特色

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书 3: 15

今日，*改革宗* 一词被随意而不加思索地使用，冠以此头衔的教会间存在着巨大差异。许多时候，这个词不过意味着对“加尔文五要义”的一点认同。随着宗教改革中的挣扎淡化消失在近代历史中，这个词也失去了它伟大的历史遗产与深度。改教家所坚持的立场实际上已经被遗忘了；不但如此，今天还有许多人视之为不相干。然而，如果我们真诚热切地渴望持守信仰、与真道的敌人作战，我们就需要回头去看那些清楚查考了圣经、在神话语的真道上站立稳固的人。这一章将简短地查看 *改革宗* 一词的根源，接着将重点强调改革宗教会的特色——也就是合乎圣经的教义、纯粹的敬拜、正确的体制、属灵惩戒以及忠心传福音。

如果问什么是改革宗教会，我们可以用提摩太前书 3 章 15 节给出一个简短的圣经答案：“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按照神的话，一个真正的改革宗教会是神居住的地方，持守并宣扬神所乐意启示的真理。然而，十六、十七世纪过后，*改革宗* 一词至少具有三种特定含义，因此简短查看一下这个词的历史用法很有助益。

十六世纪，人们首先使用 *改革宗* 来指那些处于早期改教家有能力的讲道之下的教会，它们从败坏的罗马教会中分别出来。1517 年，马丁路德将他的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德国萨克森州维滕堡城堡教堂的大门上；1518 年路德写作呼吁教会改革；1520 年教皇发令谴责、定罪路德以及他的教义，接到责罪令的路德却说：“对我来说，木已成舟。我不愿像罗马暴怒者一样，轻视他们的喜悦。我不会与他们和解与沟通。”¹ 随着他的教导席卷全德国，教会废除了弥撒，用面包和酒行圣餐，将他

们从前在公共崇拜中使用的图像从教堂里移走。接受了路德教义的教会很快就以改革宗的称号为人所知。

十六世纪中叶，这个词又有了新的侧重：它被用来指代宗教改革中所谓的加尔文主义者这一支脉。路德狂热的支持者成为了路德宗，或者甚至称为是“奥格斯堡信纲信徒”【奥格斯堡信纲是第一个宗教改革信条，由墨兰顿（Melancthon）于1530年写成】。但像约翰加尔文（1536-1564年间在日内瓦讲道）这样的人却在敬拜、体制与实践上将宗教改革进行得更远，他们逐渐被称为是“按照神的话改革的教会”。这个词首先出现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第六章中，这一立于1648年的条约旨在确保抗罗宗教会在罗马帝国范围以内享有平等的权力。

*改革宗*一词不断进化，直到它被用来指代那些采用清教徒信仰与实践的教会。清教运动传承了加尔文的神学遗产，但在律法、恩典和圣约上扩展了加尔文的教导。清教徒相信有形教会仍然受到残余罗马天主教的毁害，因此他们寻求依照神的话对教会进行更彻底的改革。他们指出大陆上的改革宗教会已经废除了不合圣经的形式、礼仪以及道具，但他们认为英国教会还不配承受*改革宗*的称号，照他们所说，顶多只能算是“半个改革宗”。清教主义诞生了一份了不起的文件——庄严盟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照此于1643年通过了召开威斯敏斯特大会的决定，威斯敏斯特大会是由长期国会下令召开的总会，旨在处理英格兰教会事宜。庄严盟约委身于寻求“按照神的话语以及最好的改革宗教会模范，在教义、敬拜、惩戒与体制上在英格兰及爱尔兰进行宗教改革”。²

在上述情形中，我们可以看到曾被称为改革宗的教会都有一些共同点，尽管在历史进程中，后来的改革宗教会在践行这些原则上更加一致，但很显然这些重点在每个阶段都是被强调的。今天当这个词被随意使用时，思考一下这些共同特点是什么将会非常重要，要明白正是这些改革宗教会的本质要素使教会成为一个合乎圣经的教会。

唯独圣经

一个改革宗教会必须承认圣经是神的话，对教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代表神旨意的唯一权威。路德承认这一点，但加尔文将它谨慎而又明确有力地表达出来，威斯敏斯特的神学家们又一致将之传承下去。1229年的图卢兹（Toulouse）大会上，罗马天主教颁布了下列法令：“我们还禁止允许俗世信徒持有新旧约圣经。”³ 这一法令在十六世纪造成的一个可怕后果是，除了一些分散的威克里夫翻译版本之外，整个英国没有一本英文圣经。当丁道尔（Tyndale）翻译了新约圣经，将很多印本寄到英格兰时，滕斯托尔（Tunstall）主教尽可能多地收集印本，以便在圣保罗的十字架前燃烧，那十字架在圣保罗大教堂院子里的东北角。当年看着神的话被公开焚毁，该是多么恐怖的景象！教会与国家没有圣经，结果是不只在信徒间、就是在神职人员间也充满了愚昧无知。1551年当胡泊尔（John Hooper）成为格洛斯特（Gloucester）的主教时，他发现在他教区的311名神职人员中，有168人不知道十诫，31人不知道谁最先教导了主祷文。⁴ 英格兰稀缺宗教知识与理解力，不可避免地，教会成了人的意志与怪念的俘虏。各种各样的事物在没有圣经依据的情况下被引进教会，错谬与败坏无需加以检验就被允许广泛传播。

改教家相信圣经是神纯净的话，如路德所言，他们“将整本圣经归于圣灵”⁵。在著名的沃木斯议会（Diet of Worms）中，路德勇敢宣告：“除非我被圣经以及清晰的推理说服，否则我不会接受教皇及议会的权威，因为他们已经自相矛盾。我的良心已是上帝圣言的俘虏，我不能也不会撤回任何立场，因为违背良心既不正确也不安全。愿神帮助我。”⁶ 至于加尔文，他也同样确信圣经的完全准确：“我们所欠于圣经的敬畏，与我们所欠于上帝的敬畏一样，因为圣经唯独是从神而来，其中没有任何人意。”⁷ 在《基督教要义》中，他坚信圣经是“神的权杖”⁸，并且清楚表明了他相信神的话应当用于指导神教会中的每件事。

对于改教家以及其后的清教徒来说，圣经是绝对无误的，他们持续不断地将圣经独特的权威应用在教会生活以及事工上。丁道尔在讲道中如此劝勉：“离了神的话，什么也别做；对于神

的话，什么也别添；从神话语中，什么也别减……单单照神已经指示你的去服侍祂。”⁹ 清教徒始终如一地践行这一准则，不论何事，若没有从圣经而来的权威，他们就视为不敬虔或不合乎神的法则；他们否认人的发明与传统。这时，一个真正按照神的话改革的教会就开始从历史中浮现。

以色列的模式

清教徒对教会的洁净诚然是受到圣经支持的。在旧约的犹太教会中，神的话被视为是唯一准则。例如在申命记 4 章 1-2 节我们读到：“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因此，犹太人的教会生活被神的话语所定规，如此争论得以止息、秩序得以建立。一切对圣经清楚原则的悖离都将面临这一庄严可畏的指控：“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以赛亚书 8：20）。唯独神的话规定了以色列的信仰与法则，任何对神启示话语的增添都面临严重警告。在声明“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之后，亚古珥庄严地宣告：“祂的言语，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责备你，你就显为说谎言的”（箴言 30：5-6）。

基督的法则

主耶稣基督承认圣经的伟大权威，我们从他受试探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面对撒旦三次的攻击，他每一次都以这样的话回答撒旦阴险的建议：“经上记着说”（马太福音 4：4，7，10）。随后，他指责犹太领袖藐视神的话语，因为他们往神的话上加添了他们以为重要的人的传统（犹太人假装是从摩西传下来的口头律法）。他尖锐地责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马太福音 15：3）。我们的主知道神话语中启示的神圣法则高于人的教训与实践，在马太福音 15 章的特殊背景里，他主要关心的是敬拜的问题。实际上，

他说假如我们在敬拜中遵循的是人的教训与示范，我们就是在为自己废掉神的话：“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马太福音 15：6）。这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呢？基督如此描述行这样事的人：“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第 9 节）。基督的理解是真宗教建立在神的话语上，在敬拜中唯一的权威应当是那些能称得上是“神如此说”的法则。

使徒的根基

基督的使徒们有着同样的信仰，他们在传讲与教导神的话语上非常谨慎；例如在使徒行传 17 章 2 节中，我们读到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他没有提出某种哲学理论，没有罗列科学证据，甚至没有诉诸自己的基督徒经历，他所做的仅仅是宣告神启示的客观真理。他“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并且他的听众试验他们所听内容真实与否的方式，也是借着诉诸于那相同的权威。稍后在同一章中，我们读到庇哩亚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第 11 节）。换句话说，他们思想的贤德由他们本着圣经标准查考所听对象表明出来，他们坚持认为这新的信息必须被放在神的话语底下接受检验。

使徒书信表明初期教会基本上都愿意将自己放在神的话语之下，因此，我们就有了使徒保罗以他带着基督神圣权柄的书信处理哥林多教会事宜的例子。哥林多人自己不是自己的律法，就好像神权威的话语是从他们教会出来一样（哥林多前书 14：36）；相反，他们应当顺服保罗书信的教导，因为那是“主的命令”（第 37 节）。同样的，我们发现保罗警告“荒渺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提多书 1：14），以及这样所导致的必然后果就是“私意崇拜”（歌罗西书 2：23），即从人的设计而来的敬拜，这一点在第三章中将有更具体的谈及。

在使徒的教导中，神的话既是权威的，又是充足的。因此，我们在提摩太后书 3：16-17 节读到这一伟大的声明：“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今日的教会

改革宗教会在它的一切事务上都高举圣经的权威，它并不将主教（等级教会体制）作为权威的源头，也不将立法权交诸总会或议会；如此的体系只有权力践行、遵从神在圣经中启示的命令。这一点尤其重要。福音派今日的光景表明我们迫切需要承认主藉着祂的话语掌权（诗篇 110：2；以赛亚书 11：4），在祂的国度以及教会中，崇拜、治理与实践必须遵照祂显明的旨意。没有人有超越于基督之上的权柄，也没有人有与基督相等的权柄，只有基督有权力决定在祂的教会中当如何行。一个改革宗教会必然承认这一点，它不会行走在主的话语以外。

神的超越

改革宗教会强调神的主权、威严与荣耀，因此也强调在超越的神与有罪的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深渊之别。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的开篇写道：“几乎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智慧——真实而可靠的智慧——都包含两个方面：我们对神的知识以及我们对自己的知识。”¹⁰ 紧接着的是承认神不可测度，这就使得除非神自己使祂被人认识，否则人就不可能认识祂。加尔文将他的整个神学体系都建立在神无限至高、远超过人所能企及这一观念之上。在纪念加尔文诞辰四百周年的讲话中，华菲德（Benjamin Warfield）说：“一句话说，是对神以及神之伟大的视野，奠定了整个加尔文主义思维的根基……加尔文主义者是一个看见了神的人，因着看见了神的荣耀，因此一方面充满了一种身为被造物以及罪人、觉得自己不配站在神面光之中的感受，另一方面又充满了一种‘不论如何、这位神是一位接纳罪人的神’的爱慕与惊叹。”¹¹

这是宗教改革的独特教义，先是在路德的教导中呈现，但更是在加尔文的教导中凸显。因着相信圣经是一切关于神的真知识的终极来源，加尔文寻求明确找出圣经所启示的真理，也因此他拨开面纱，向我们呈现出神在祂荣耀中的所是。“当然，”他写道：“祂的无限应当使我们畏于试图按照我们的感知丈量祂；确实，祂属灵的本性禁止我们对祂做任何属地的、属肉体的想

象。也是因着同样的原因，祂常常为自己指定在天上的居所。”

12

威斯敏斯特的神学家们用令人难以置信的精确思想与语言，明晰地阐明了神真的是神这一真理。思想一下这宏伟而可畏的宣告：“上帝拥有一切生命、荣耀、良善和福分，是本乎祂自身，出于祂自身；惟独祂本乎自己，并对自己而言是完全自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也不从他们得任何荣耀，却只在他们里面，藉着他们，向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是万有惟一的根源，万有都是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祂对他们有至高的统治权，藉着他们，为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行祂自己所喜悦的事。”¹³

圣经对神的描述

圣经对神的荣耀、权能和主权有着极其有力的强调，使我们面对一位“迥别”之神；祂远远超越人类思维一切的思考与想象；神比最高的还高，祂是“至高的神”（创世记 14: 19）。圣经论及神时，说祂是“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以赛亚书 57: 15）。神在自己拥有一切完美，祂拥有一切、全无所需，祂是那自足且全然充足的一位。引用保罗的话就是：“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1:35-36）。不论是天上还是地下，没有什么能像神一样；祂没有对手，也没有挑战者；倘若试图找到具有接近神那般荣耀的存在，必定惘然劳力。神在祂无与伦比的伟大中如此询问：“你们将谁比我，叫祂与我相等呢？”（以赛亚书 40: 25）。清教徒乔治·斯文诺（George Swinnock）正确地总结说：“将神与任何事物相比都是一种最荒唐的偶像崇拜，而将任何事物与神相比则是一种最粗鲁的傲慢。”¹⁴

因此神的主权是绝对主权，覆盖生活与历史的每个细节。“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做什么呢？”（但以理书 4:35）。诚然，正如大卫曾经如此承认：“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祂是管理万国的”（诗篇 22: 28）。唯独神是伟大的，祂佩戴至高主权与全能的王冠，祂坐在至高尊

贵的宝座上统管这世界、其他界以及一切未知领地。一切的治权都处在祂的宇宙王国之内，在祂不可改变、永不失败的旨意之外，不曾有任何事发生，也不会有任何事发生。我们被告知，若无神允许，甚至连一只麻雀都不会掉在地上。这是怎样的一位神啊！祂的计划永不落空、祂的行动永不能被拦阻。祂可以做如下宣告而毫不用担心会遭遇反驳：“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以赛亚书 14:24）；以及：“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以赛亚书 46:10）。

这在神对拯救的运作上也是真实的，“救恩属乎耶和華”（诗篇 3: 8）。神决定谁将得救，也是神使罪人的灵性活过来，移去他们的傲慢与偏见，向他们启示基督是救主与生命之主，给予他们珍贵的信心恩典，然后接纳他们进入祂完全的喜悦与团契中。正如保罗所写：“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 2:8-9）。我们在祂面前屈膝、以懊悔与谦卑的心谦恭顺服是理所当然的。诗篇作者写道：“在天空谁能比耶和華呢？神的众子中，谁能像耶和華呢？”，在这样的询问之后，诗人指着神无限的荣耀声明说：“他在圣者的会中，是大有威严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围的更可畏惧”（诗篇 89:6-7）。

对我们敬拜的影响

在改革宗教会里，神的威严是一种信念，它在公共崇拜中的每个部分都会使人生发敬虔的敬畏之心。崇拜有规有矩，礼拜者知道他们是在耶和華神面前，祂有着难以言喻的威严。合乎圣经的关于神的观念——神自己是谁以及神对于祂百姓而言是谁——可以激发人对神最崇高的尊崇与最庄严的颂赞。它当然可以驱逐轻浮的思想、轻率的表达以及世俗的举止。

在当今大部分教会中弥漫着的是一种相当不同的分为。甚至在礼拜开始之前，就有世俗而琐碎的絮叨，礼拜一结束，这种絮叨就立刻继续，有效地移除了任何美好的果效。人心不是被奉献给对神的称颂，对圣经的关注也是漫不经心，祷告的时候也显不出多少迫切。事实上，在还不是少数的教会里，音乐

和合唱是如此主导崇拜，以至于崇拜更像是场音乐会。悲剧的是，在有些改革宗教会里也出现这种风潮；一个人在安息日走近教会，面对的是那些通常出现在现代、阿民念和灵恩教会的敬拜风格与内容。改革宗教会应当与此相别，我们认信一位主权的上主，我们接近祂的方式必须能体现出我们对祂的崇敬，我们总当有严肃的态度以及恭敬的敬畏。

救恩之道

改革宗教会宣扬神的拯救计划，这在无条件的、主权等特殊恩典教义中被清楚地阐明出来。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荷兰改革宗教会里出现了一场重要的论战，曾在日内瓦学习的雅各·阿民念（Jacob Arminius, 1560-1609）开始宣扬与圣经及改革宗信仰相悖的观点。作为莱顿大学（University of Leyden）的神学教授，阿民念做了一系列关于预定论的演讲，许多吸收了他的谬论与非正统观念的学生开始煽动更改信条以及要理问答，这些人开始以荷兰抗议派为人所知。在一份他们称为“抗议书”的文件中，他们将他们的观点罗列为下面五大点：

1. 神拣选那些相信圣子的人、以拯救他们。
2. 耶稣基督是世人的救主，为所有人、每一个人而死。
3. 人需要在基督里被神重生，这一点当然是对的。
4. 神恩典的运作并非不可抗拒。
5. 一些证据表明，那些在基督里有真信心的人，仍然可能再次从恩典中坠落。

1618-1619年，来自荷兰、英国、德国和瑞士的八十四位代表在多德雷赫特召开了一次总议会，总会与1618年11月13日开始，在仔细查考圣经之后，为回应抗议派的五要点确立了神的话所教导的纯正教义，也列为五大点：

1. 拣选并非基于神对人信心的先见，而是基于神自己的喜悦。
2. 神借着祂儿子的死，已经有效地、仅仅地拯救了那些在永恒中被拣选要承受救恩的人。
3. 和 4. 离了重生的恩典，罪人既不能够也不乐意回转到

神面前，但是一切被神重生的人，他们的重生都永不失败，并且会有真实的信心。

4. 透过不配得的怜悯，信徒所得的拯救是安全的，他们绝不至于完全丧失信心与恩典，也不会持久陷在罪的泥潭中以至于最终灭亡。

总会所陈列的五项教义随后成为闻名的加尔文五要义，它们通常被表达为如下五点。

全然败坏

作为堕落的结果，人类已经完全与神相离，顺服罪毁灭的权势，处于完全无助的光景：“死在过犯罪恶中”（以弗所书 2:1）。在这种状态下，人既不会也不能做任何属灵之事，他们也当然不能相信或悔改。基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6:44）；并且早期的犹太信徒认识到这一点：“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使徒行传 11:18）。这一教义并不是说人已经坏到了所能达到的最坏程度，相反，它是在说我们的全人都受到了罪的毁坏，因此每一种能力都已遭损。理性、心灵与意志都已经受到了罪有害而悲惨的影响，因此我们显然是“软弱的”（罗马书 5:6）。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讲得很清楚，这意味着在救恩的事上：“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第 16 节）。

无条件的拣选

神拣选一群百姓，这是祂恩典与怜悯的永恒表达。神允许堕落发生，预定将一批人从他们的罪与悲惨中拯救出来。如果祂没有如此行，全人类都会像所多玛和蛾摩拉一样在神圣的审判中灭亡（罗马书 9:29）。因此这拣选是救恩的拣选，这正是保罗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书信中所写的：“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这是因着神自己的喜悦，不是基于神对人任何的先

见之明。在圣经中，以弗所书 1 章 5 节作了如此教导；在别处，使徒断然否定了神拣选罪人是基于对人行为的预知。例如在罗马书第九章里，他论到雅各和以扫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神向雅各显出祂主权的大爱，以便“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马书 9:11）。

拣选是恩慈之举，它从来都不是人所配得。神并非预先看见一些人会悔改相信，然后根据这个先见，拣选他们承受永生。那样就使神的拣选变成是基于人的功德，然而拣选实在是神白白的悦纳：“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马书 11:5-6）。在祂的永恒旨意中，神视人为堕落败坏的，祂在自己的意念中决定向一群人彰显恩慈，同时任凭其他人承受他们堕落的后果。与其质疑这一教义，我们应当以赞美与感恩俯伏在神的宝座前，因为如果神没有拣选一批人，那么每一个灵魂就都将面对永恒的黑暗与灭亡。然而事实是一大群的人将会在天国里，这使神主权的恩典得着荣耀！

有限的代赎

这一点有时被称作 *特定的代赎*，指的是圣子拯救那些圣父所拣选的人。换句话说，基督并非为每个人而死，而是只为那些神所拣选的人而死。基督自己声明说：“好牧人为羊舍命”（约翰福音 10:11；同时参见 15 节），祂永远不会声明自己是为山羊舍命。在使徒行传 20 章 28 节里，保罗劝勉以弗所的长老们照管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因此，被赎买的是什麼？什麼如今是神特别的产业：是全人类，还是蒙拣选的部分？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一一教会！

我们被告知那些得荣耀的人在天堂里唱这首新歌：“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示录 5:9）。让我声明一下这里显而易见的真理，他们并非歌颂主救赎了每一族、每一方、每一民以及每一国，而是祂将 *我们* 从各族、各方、各民以及各国中拯救出来。基督受死是为拯救选民，祂的拯救

是 *特定的* 救赎。

有效的恩召

既然我们因着罪的缘故已经失去了行任何属灵善事的意愿与能力，我们就根本连回应福音召唤的能力都没有。因此神呼召我们就不只是以祂的话，还是以祂的圣灵；圣灵大有能力地吸引我们到基督面前，以便我们能够得救。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44）。保罗也清楚地解释：“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以弗所书 4:4）。

圣灵的工作总是有效吗？是的，当然如此。罗马书中有一节伟大的经文这样说：“（神）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8:30）。那么谁是那“召来的人”呢？是所有听到基督福音的人吗？非也！请往回看，他们是那些神所预定的人；再往前看，他们是那些被神称义并且最终得荣耀的人。这一独特给选民的呼召，就是神在时间中拯救人承受永生的方式。据此，我们就发现 *蒙召*（在这个意义上说）与 *得救* 不多不少完全吻合。在哥林多前书一章里，这两个词被交替使用，在那里，一方面福音对“得救的人”来说是“神的大能”，另一方面福音对于“那蒙召的”而言是“神的能力”（第 18, 24 节）。呼召与被带进救恩当中被视为一体，因此使徒才能在另一处这样写道：“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提摩太后书 1:9）。我们是多么受惠于这一主权而不可抗拒的恩召啊！它不仅仅是邀请了我们，还是满有恩慈地将我们带到基督面前！

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描绘了一幅很有助益的图景。在晓示的家中，女基督徒遇见一只母鸡和它的小鸡们，晓示指出母鸡“有一种 *普通的* 声音，她整天都会那么叫”；但是他接着说母鸡同时“有着一个 *特别的* 声音，但只是有时会那么叫”（添加标识）。我们都见过母鸡会发出一种使得小鸡都聚集到她身边的叫声，这向我们显示主对待人的不同方式。当祂在福音中发出一般呼召时，罪人不会到祂面前；但当祂以祂的圣灵有效地呼召他们，他们就跑向祂，在祂翅膀的荫下寻求庇护。正

如班扬笔下的晓示所言：“借着他的普通呼召他没有给出什么，”但是“借着他的特殊呼召，他总是有所给予。”¹⁵

圣徒永蒙保守

真信徒永远不至于彻底或最终丧失，他们直到生命末了都会一直站在信心与圣洁中。“然而，义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洁的人要力上加力”（约伯记 17:9），这并非因为他们自己的缘故，相反，是因为神在他们里面将恩典的工作创始成终：“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立比书 1:6）。神完全无意抛弃祂的百姓，也不会丢弃祂手中的工作，他们信心的“作者”也将是“完工者”（希伯来书 12:2）。为什么？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 11:29）。神并非为着一个暂时的目的赐下恩典，祂永远不会收回恩典、任一个灵魂灭亡。信徒因此拥有永恒的平安确据。基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福音 10:28）。

神的恩典之约

改革宗教会知道圣约处于神与人关系的中心，因此，改革宗教会强调展开并发展神恩典之约的教义。约翰穆里（John Murray）称圣约神学是“改革宗传统具有分别性的特色”。¹⁶

按着圣经来说，约是神为了人类福祉所立下的安排。改教家明白这一观念的重要，在他们的讲道及写作中经常提及。圣约的教义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中以种子的形态出现，在他后来的人将之发展壮大。1561年，海德堡的神学教授乌尔西努（Zacharius Ursinus）讲到神在人堕落之前与亚当立约；接着在1576年，乌尔西努的同事俄利维亚努（Caspar Olevianus）教导，有一个约由基督所实现，这个约关乎神选民的永恒救恩。

工作之约与恩典之约

有两个约与永生相关，它们通常被称作 *工作之约* 与 *恩典之约*。前一个是神与亚当所立，亚当是人类的代表；后一个是

神在永恒中与圣子所立，圣子是神选民的代表与中保。

神在亚当被造不久之后就与亚当立下了工作之约（创世记 2: 16-17；参见何西阿书 6: 7），这个约的 **条件** 是亚当个人完美的顺服——也就是他的行为（工作）。这顺服是由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来试验，与条件并列的还有死亡的 **刑罚**，包括肉体、灵性的死亡以及永远的灭亡（罗马书 5: 12；6: 23）。这约还含有 **应许** 生命的暗示，生命也包含上述三个方面，其中以永生为顶点（马太福音 19: 16-17；罗马书 7: 10）。我们知道亚当藉着犯罪违背了那约，将他自己以及他的一切子孙后裔都擲入毁灭当中：“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5:12）。

在祂极大的恩慈中，神几乎立刻就启示了另一个约的存在：恩典之约。祂已在永恒中与圣子立下约定（加拉太书 3: 17；以弗所书 3: 11），圣子后来被称为是“最后的亚当”，或“第二个（代表的）人”（哥林多前书 15: 45, 47）。这个约的条件仍旧是顺服，但是它要求的不只是生活中主动的顺服，还包括受苦与受死来偿还背约之罪的被动顺服。因此，圣子要“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 3: 15），还要“顺服以至于死”（腓立比书 2: 8）。这样的条件毋庸置疑一定会得到满足，因此这一恩典之约不包括处罚。神宣告祂一定会荣耀祂的应许，将永生赐给祂道成肉身的儿子以及祂的每一个子民（提多书 1: 2；约翰一书 5: 11）。时候满足的时候，基督——新约的中保——在亚当可悲地失败了的地方赢得了胜利，因此祂可以说：“我没有抢夺的，要叫我偿还”（诗篇 69:4）。

当罪人藉着信心与他们的头与代表基督联合，他们就与这救赎之约有份，在今生与永恒得享这约的好处。“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神赐给我们圣经的目的是为了在多个子约（例如参见创世记 9: 8-17；17: 1-14；出埃及记 24: 1-8）以及最终在基督的福音中（以赛亚书 55: 3；路加福音 1: 68-72；希伯来书 10: 15-25）启示这一荣耀的恩典之约。这一教义是多么彰显神圣的恩典啊！神并无义务与人相交，或以任

何方式赐福人类，然而在祂奇异的恩典中祂与基督立下了赐予永恒生命的圣约。

美国布道家爱德华·佩森（Edward Payson）在 1812 年给他的母亲写了一封信，他之前已经默想过神的恩典，在这封信中，他针对这一主题表达了一些极其出色的思考。他写道：

“救赎大计以及神在肉身显现这一极大的奥秘从来没有显出如此的伟大与荣耀，当我默想它时，我奇妙地被一个从未出现在我脑海中的理由击中，为什么神允许亚当堕落？如果亚当当时站立得住，他所有的后代就都会幸福。然而在某种意义上，亚当也就因此成为他们的救主；尽管他们可以享受天堂的美妙，但他们会如此解释：‘为着这一切我们深深亏欠我们的始祖。’这样的荣誉对于任何有限的存在来说都是太过巨大，可能会使亚当落入骄傲的试探，我们会走向偶像崇拜。因此这荣耀只能为神的儿子存留，就是那第二位亚当。但也许你也曾有过类似的经历，所以我不会再多说。”¹⁷

圣约神学彰显了救赎主的荣耀，它教导我们信心的必要——也就是与基督的联合。曾经我们与亚当有着天然的联合，亚当将我们带入毁坏与绝望；我们需要与基督产生属灵的联合，祂带给我们永远的生命。如果我们藉着信心与基督合而为一，祂所拥有的一切就都归于我们，这也就当然地包含祂伟大的拯救。这是多么奇妙的事，属灵的乞丐与欠债者，如今竟然成了丰富白白恩典的受益人和一个属天永存之国的继承者。

对恩典的经历

改革宗教会强调人需要对神拯救的恩典有一个内在的属灵经历，这使信徒甘心乐意地以感恩之心尊律法为生活的准则。路德曾经在一座奥古斯丁修会的修道院里立志一生过遵行律法的生活，他为什么要做一个修道士？因为在他心中他感到自己需要平安与盼望，正如他后来所说：“如果一个修道士能用修道赢得天堂，我肯定已经得到。”¹⁸ 从前的一位修道士施道比次（Staupitz）建议每个修道士都要读圣经，路德于是开始学习

罗马书。后来，他动人地讲起了他归向基督的经历：

“我昼夜不息地努力明白保罗的意思，最后终于有了这样的理解：透过福音向我们显明的是神的义——即神在祂的怜悯与恩慈中称我们为义的义；正如经上所写：‘义人必因信得生。’我立刻就感到自己得到了重生，就好像天堂的大门立刻向我大大地敞开，现在我在一道新光中重新看整本圣经……‘神的义’这一表述曾经是我深恶痛绝的，如今却变得如此亲切而珍贵——这是我所亲爱的安慰之语。保罗的那段经文对我来说是天堂真正的大门。”¹⁹

那 就是改革宗的经历，是被人所知所感的经历。如今我却恐惧理智的加尔文主义太兴盛了，许多人学了书本上的知识、拥有头脑中的学识，但改革宗基督教却强调内在受教的必需性，强调心灵的经历。一个宗教学的教授也可能知道恩典的教义，但重要的是“在真理中认识神的恩典”（歌罗西书 1: 6；参见以弗所书 1: 13）。真信徒知道基督慈爱的拜访（约翰福音 14: 23；16: 22），就是基督显得特别亲近的时刻；祂的同在激发我们的感恩，我们的心因祂的声音而欢呼雀跃；我们开始感受到圣灵恩慈的工作。在那些珍贵的时刻中，爱的奥秘在真正的联合中被分享，这是天国降临在人间。

对恩典的 感受 并不会废弃信徒在遵行律法上的义务，相反，它更加坚固了这种义务，并且为之输送崭新的动机、能力以及激励。英国伟大的清教徒理查德史比士（Richard Sibbes）曾经说过，基督的爱“有一种约束力和一种甜蜜的力量，将我们引向一切的职责，去受苦、去顺服、去忍耐一切。”²⁰ 透过圣灵恩典的做工，信徒的心倾向于被吸引去遵行神圣洁的律法。经上有如此的应许：“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希伯来书 8: 10）；它的应验就在于使罪人能够说出以下话语的那一改变：“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马书 7: 22）。

因此，律法是基督徒生活的准则吗？答案毋庸置疑是肯定的。使徒曾形容自己“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

正在律法之下”（哥林多前书 9:21）。换句话说，作为基督所拯救的罪人，保罗感到自己责无旁贷地与神的道德律紧紧相连。改革宗信徒既不视律法为称义的手段，也不视之为定罪的手段，而仅仅把它当做他们的义务与准则。

福音的宣讲

改革宗教会委身于将拯救的福音带给未归正之人，不仅仅是在它的附近，而且是在国家的其他地域、世界的其他地方。历史上，宗教改革与传福音总是肩并肩手拉手。

1559年，瑞典新教徒将福音传给拉普兰人民；1562年，法国新教徒将福音传到佛罗里达，随后传到卡罗莱纳；1566年，日内瓦教会差遣十四位宣教士将福音传到南美洲；稍后，初代的移民成了宣教士，他们与1620年抵达马萨诸塞州的新普利茅斯后，他们立刻组建了宣教队伍向印第安人宣教。

传福音是教会的职责，马太福音中基督对门徒最后的吩咐中就包含以下命令：“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 28:19；参见 20 节；马可福音 16: 15-16；路加福音 24: 46-49；约翰福音 20: 21-22）。使徒行传描述了大使命是如何实现的，神有信心的子民将福音从耶路撒冷一直传到撒玛利亚，最终直到地极。这件事绝不是无关紧要之事，神的荣耀彰显在伟大的救赎计划中，传扬这拯救的福音是我们伟大的使命。为什么？因为只有透过这样的方式神的目的才会达成，并且“认识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巴谷書 2:14；參見以賽亞書 11: 9）。只在教堂里講道並不能實現這一異象，基督的方法是“差遣工人”（馬太福音 9: 38；參見約翰福音 15: 16）。正如使徒保羅所說，“主的道理“必須“快快行開”，傳到全世界，如此它才能藉着它榮耀真理的彰顯以及它恩慈大能的運作“得着榮耀”（帖撒羅尼迦後書 3: 1）。

生命的奉獻

改革宗教會鼓勵真正的獻身精神，它的表現是將生命完全獻與上主。加爾文的象徵符號是一隻手捧著一顆心將之獻與主，他的格言則是：“我將真心立獻與主。”寫到基督徒生活時，加

尔文说：“我们不属于自己，而属于主，我们不再是我们自己，让我们的理性和意志因此永远不要主宰我们的思想与行为……让我们尽最大可能地忘掉自己。”²¹

这便是宗教改革的精神，那些持有这一精神的人愿意被神掌管。新约是怎么说的？“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马书 14:8）。在另一处使徒书信中，我们读到：“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19-20）。如果一个教会真的是合乎圣经的改革宗教会，那么它的成员就是完全委身于基督的。现在自我省察的时候到了，我们是否真的爱主？我们向祂献上的是怎样的服侍？我的朋友们，会否我们只是名义上的改革宗呢？

-
- 1 罗伦培登 (Roland H. Bainton), 《这是我的立场》(*Here I Stand : A Life of Martin Luther*)【牛津兽王出版社 (Oxford : Lion Publishing), 1978】, 151 页。
 - 2 威斯敏斯特大会, 庄严盟约, 《威斯敏斯特信条》【格拉斯哥: 自由长老会出版社 (Glasgow : Free Presbyterian Publications), 1981】, 359 页。
 - 3 威廉.卡斯卡特 (William Cathcart), 《教皇体制》(*The Papal System*)【费城: 美国浸信会出版社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s Society) ,1872】, 435 页。
 - 4 J. C. 莱尔 (J. C. Ryle), 《旧时真光》(*Light from Old Times*)【伦敦: 希恩与贾维斯出版社 (Thynne & Jarvis, 1924)】, 71 页。
 - 5 孟沃华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神无误的话》(*God's Inerrant Word*)【明尼阿波利斯: 伯大尼团契 (Minneapolis : Bethany Fellowship), 1974】, 68 页。
 - 6 培登, 《这是我的立场》, 185 页。
 - 7 孟沃华, 《神无误的话》, 102 页。
 - 8 约翰加尔文, 致法兰西斯王序, 《基督教要义》【费城: 威斯敏斯特出版社 (Westminster Press), 1960】, 1 : 12。
 - 9 丁道尔, 《丁道尔教义论述》(*Tyndale's Doctrinal Treatises*)【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 Press) ,1848】, 330 页。
 - 10 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1.1.1。
 - 11 华菲德, 《神学家加尔文及今日的加尔文主义》(*Calvin as a Theologian and Calvinism Today*)【爱丁堡: 盼望信托社 (Edinburgh : The Hope Trust), 1909】, 15-16 页。
 - 12 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1.13.1。
 - 13 威斯敏斯特信条, 第二章 2 节 (中文译文: 王志勇)。
 - 14 乔治.斯文诺, 乔治.斯文诺文集【爱丁堡: 雅各.尼克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8】, 4 : 468。
 - 15 约翰班扬, 《天路历程》, 作品集【格拉斯哥: 布莱基父子出版社 (Glasgow: Blackie & Son) 1854】, 3 : 186。
 - 16 约翰穆里, 《约翰穆里选集》(*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爱丁堡: 真理旌旗出版社 (Edinburgh : Banner of Truth) ,1982】, 4:216。
 - 17 爱德华.佩森, 《爱德华.佩森牧师回忆录》(*A Memoir of the Rev. Edward Payson*)【伦敦: 西利与伯恩赛德出版社 (London: Seeley & Burnside), 1830】, 235-36。
 - 18 托马斯.林赛 (Thomas M. Lindsay), 《路德与德国宗教改革》(*Luther and the German Reformation*)【爱丁堡: T. & T. 克拉克出版社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8】, 34 页。
 - 19 林赛, 《路德与德国宗教改革》, 36-37 页。
 - 20 理查德史比士, 《理查德史比士文集》(*The Works of Richard Sibbes*)【爱丁堡: 雅各.尼克出版社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2】, 2 : 74。
 - 21 琴.卡迪尔 (Jean Cadier), 《神所掌管的人》(*The Man God Mastered*)【伦敦: 校园团契 (London :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1960】, 105 页。



第二章

改革宗教义重心

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提摩太前书 6:15

神的主权与改革宗教会的关联比其他任何教义都要密切，这并不奇怪，因为改教家对神的主权有着深刻的认识；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中就对此作了伟大的探讨。今日，许多人讲论神的主权，但很少有人像加尔文和其他改教家那样对神主权的认识有着合乎圣经的深度，也很少有人能将之应用于他们的基督徒生活。

这一章将探讨圣经对神的主权这一属性的教导，以及它是如何显明的，尤其是在救恩当中。我们接着会思考基督徒应当如何回应这一伟大的宗教改革教义。

不受限制的能力与权能

圣经教导：神是神。这意味着祂有无限的能力与权能统管一切受造之物。申命记 4 章 39 节写道：“耶和華他是神。”一个软弱的神是荒谬的，任何关于神的观念必须伴随相等的能力——至高的能力。记住神亲自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世记 17:1）。这“全能”是祂存在的本性所要求的必须，一个完美的存在不能有任何缺陷，神必须有完美无限的大能。神因此拥有“浩大的能力”，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书 1: 19; 3: 20）。我们称这一神圣大能的行使叫做 **主权**。正如诗篇作者所说：“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篇 115:3; 参见诗篇 135: 6）。

我们应当区分神“绝对的”能力与“实际”的能力，前一个指的是神有能力做任何事（意思是任何与祂完美的本性相符合的事），后一个指的是照着神预定的旨意，祂实际在这个世界上

以及任何其他世界所运作的力量。在神没有不可能的事，神自己说：“我是耶和华，是凡有血气者的神，岂有我难成的事吗？”（耶利米书 32:27）。但神也选择了以特定的作为彰显祂的能力，祂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以赛亚书 46:10）。

施洗约翰说“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马太福音 3:9），但这跟说神真的要如此做相比就是完全不同的一码事。同样的，在客西马尼园里，我们的主说：“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马太福音 26:53）。那当然是神的神能所能成就的，但并非神视为合宜的。神的主权是神按照祂预定的、包含一切的旨意运行万事，神正是在祂的主权中治理整个的被造界。到这里，尽管还有其他圣经章节可以引用，但我想到了大卫的话，说：“耶和华啊，尊大、能力、荣耀、强胜、威严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历代志上 29:11）。

无限的超越

神不受局限的主权在于祂本性的绝对超越，神在伟大与良善上都居于至高（这启示在创造、护理与拯救当中），祂对整个受造界有着合法的治权。十七世纪，英国浸信会布道家柯便雅悯（Benjamin Keach）出版了一份基于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的问答手册，我总是不断地为第一问所惊叹：“谁是那位最初且最好的存在？”答案当然是：“神是那最初且最好的存在。”²²

因为神是第一个存在，“从亘古到永远”（诗篇 90:2），也因为神是最好的存在，是那位全然“完全”的（马太福音 5:48），祂就有着不可动摇的统管万物的权柄。作为创造的起因，祂拥有随自己的喜悦处理祂产业的权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马太福音 20:15，参见罗马书 9:20-21）。并且，作为创造的终点，祂有权柄预定万事万物来彰显祂的卓越、尊贵以及荣耀。世界之所以被造，是为着彰显神的威严、伟大以及良善，这就是为什么神选择治理、指引一切被造物与历史事件，是为了使神得着永远的称颂。《圣经》说：“因为万

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1:36）。

免于一切义务

神在祂的主权中不受任何在祂以外的影响、义务以及动机的支配，祂所做的皆是祂所喜悦的。经文是怎么说的？“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做什么呢？

“（但以理书 4:35）；以及：“（祂）随己意行、做万事”（以弗所书 1:11）。神的旨意从不会挫败，不论是撒旦的敌对还是人类的悖逆都不能阻止。诗篇 33 篇 11 节说：“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神在祂创造、护理以及救赎的一切工作中的确有祂的旨意，想要挑战祂的旨意是无济于事的，正如约伯所说：“只是他心志已定，谁能使他转意呢？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约伯记 23:13）。这也许可以与箴言 21 章 30 节相关联：“没有人能以智慧、聪明、谋略敌挡耶和華。”

然而我们应当记住，神的永恒旨意是奥秘的。一般说来，祂并不使祂行事的原因为人所知，或对之加以解释；“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约伯记 33:13）。然而有时候，祂的确告知一些人祂的目的，例如神就曾经指着亚伯拉罕说：“我所要做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创世记 18:17；参见阿摩司书 3:7）。既然人起初并不有份与神圣的预旨，人对神的旨意加以指责就是全然错谬的。“谁敢问他：你做什么？”（约伯记 9:12；参见罗马书 9:20-21）。首先，记住这一点是明智的：神是一位全智的神；其次，祂的设计总是为奥秘所环绕；最后，传讯至高者到人类理性的法庭是在是厚颜无耻及胆大包天的。

一个永不失败的旨意

神已经永恒地预定了所要发生的每件事，尽管我们的计划什么也保障不了，但神的计划却总是全然实现、从不落空、从不失败。藉着祂的全能，神使祂的旨意成为有效，这正是圣经所要让我们明白的。在以赛亚书 46 章 9-11 节里，神说：“并无

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做成。”显然，神的旨意生发祂的作为：“我的筹算必立定”紧接着的是“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

那筹算或旨意是永恒的，使徒保罗称之为“神从万世以前……所定的旨意”（以弗所书 3: 11），这呼应了“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这节经文（使徒行传 15:18）。神自永恒中已经预定了时间中所要发生的万事，因此，祂对于未来的时间总是有着细节知识。并且因着神永恒不变的缘故，声明祂的旨意是绝对的、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事物、永不改变就是必要的（诗篇 135: 6），祂的旨意是如此确定，以至于不会有任何偏差。希伯来书 6: 17 说到“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包含在神旨意之中的是人的行动，正如我们在箴言 16 章 9 节读到：“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甚至人生命的时节都已被安排（诗篇 31: 15），以及他们生活的疆域（使徒行传 17: 26）。所谓的“碰巧”并非事实：它们都是神所预定的事件，因着智慧却奥秘的原因发生，以实现神永恒的计划。所罗门曾经说过：“筴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言 16:33）。也许至此我们可以开始明白为什么雅各告诫我们不要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等等的话，相反而要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各书 4:13, 15）。

一个荣耀与完美的旨意

神的主权诚然是绝对的，但它总是与神荣耀的属性与神的完美相适相合。这里 *绝对* 这个词的意思是一切预定的事一定会发生。如果单看它自己，这个真理也许会使神显得严厉，祂的旨意似乎太过极端及压迫。但圣经使我们免于这类的恐惧，圣经向我们保证神的主权是有质量的主权，我们下面就来列出其中一些。

无限的智慧

智慧既影响神的旨意，又影响神的行动。我们在以赛亚的预言中读到：“他的谋略奇妙；他的智慧广大”（28: 29）。神的

智慧远远超越人的智慧，神的智慧彰显在祂神圣永恒计划的设计中：“因为耶和华是公平的神（总是做正确的事）；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以赛亚书 30：18）。

完美的公义

也许有时候人会质疑神的公义，但神按照完美的公平律预定一切。因此约伯记 34 章 10 节如此说：“神断不致行恶；全能者断不致作孽。” 处理预定论的教义时，保罗问：“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 他立刻回答了自己的反问：“断乎没有！”（罗马书 9:14）。在神的主权中，神的确会 允许 邪恶，但这并不意味着祂迫使人犯罪（使徒行传 14：16；罗马书 1：21-32）。此外，祂允许罪的目的与计划并不会使罪人不必为自己的罪负责（马太福音 26：24；使徒行传 2：23-24）。

神既是全能者，为何不阻止罪的发生呢？答案只能是神有意地要从罪中带出祂百姓的益处、使祂自己得着荣耀。我们在创世记 50 章 20 节读到：“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诗篇 76 篇 10 节也讲到同样的事：“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 当最终一切都显明时，我们将与天上的众圣徒一同喜悦，说：“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你的道途义哉！诚哉”（启示录 15:3）。

极大的良善

良善是神的完美属性，彰显在恩慈与慷慨中。诗篇作者向神说：“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诗篇 119:68）。良善也许是一般恩典（给所有人），也许是特殊恩典（只给一部分人，即选民 [诗篇 145：9；耶利米哀歌 3：25]），但它仍然是良善，对神在永恒中立定计划产生影响。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神的主权只有在神性的完美这一背景下才能被最好地理解。

彰显神主权的方式

神的这一伟大属性是彰显给所有人的，圣经说神的主权以三种方式被彰显出来：创造，护理以及救赎。

创造

依照神主权的意旨，神创造天地。圣经开篇就是这样的话：“起初神。”这是一个根基性的声明，神的创造不是由于任何人的建议，也绝对没有人强迫神、使祂被迫如此作为。“起初 神创造天地”（创世记 1: 1，添加着重标识）；藉着祂自己的话语，祂呼唤宇宙成型：“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篇 33:9）。天上的赞美声也呼应着这一点，创造被归给主权的上主：“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示录 4:11）。

护理

神的主权也在护理的工作中彰显。神安排了世间的万事万物，祂“随己意行、做万事”（以弗所书 1: 11）。神决定掌管并引导整个宇宙的运转，这是什么意思呢？地上的君王或许会夸口他们的权威，但是只有神有特权将万事按祂自己的喜悦安排。“除非主命定，谁能说成就成呢？”（耶利米哀歌 3:37）。为什么我们的主会告诉祂的门徒，甚至连“麻雀”这样的动物，“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马太福音 10: 29）？

救赎

最终，神的主权彰显在救赎计划的完成中。保罗是得神启示的使徒，他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哥林多后书 5:18）。神自己如此宣告：“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马书 9:15）。这一重要真理我们将在下面展开探讨。

神的主权在救恩中的彰显

在信徒得着的救恩中，神的主权在方方面面都有彰显。在救恩上我们没有任何可夸口的地方，从神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到神呼召罪人、使他们称义、确保他们救恩稳固、保守他们到

底、最终使他们得着荣耀，从开始到终了，一切的荣耀都必须归给神。在救恩的任何阶段我们都可以陈述神是如何动工的，然而现在，让我们重点看几个要点。

永恒的预旨

我们的救恩计划自永恒中就已经立定，它起源于神的心意，深深埋藏在神圣洁的旨意中。耶稣基督的福音如今将这一奥秘的计划以全然荣耀的方式彰显出来，正如保罗所写：“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哥林多前书 2:7）。神预见全人类的败坏，白白的、恩慈地从人类中拣选许多人，预定他们得完全而永存的救恩。经上说：“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能以得救”（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参见以弗所书 1: 4；帖撒罗尼迦前书 5: 9）。这是神心中所愿，当祂这么做的时候，祂自己就带着喜悦。神使这整个的计划成型，人在其上没有任何作为。在可畏的主权中，神决定拯救罪人，这救恩是全然的恩典，是“按着（神）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以弗所书 1: 5, 9）。

特殊启示

特殊启示是神救赎性的自我启示（揭开），如今铸成终极形态就是圣经。在狭义上说，它指的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神主权性地选择以这种方式与祂的百姓交流，祂并非有义务如此行，而是恩慈慷慨地乐意使祂自己为人所认识。神打破了沉寂，“晓谕我们”（希伯来书 1: 2）。如今，福音被称为是“神的福音”，因为不仅仅是神向世界赐下福音，而且是神向特定的一群人赐下福音。诗篇作者知道这一点，说：“他发命医治他们，救他们脱离死亡”（诗篇 107:20）。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向犹太人指明这一点：“这救世的道是传给我们的”（使徒行传 13:26）。

神的特殊恩典在此奇妙地显明出来，藉着神的护理，福音被赐给一些人，没有赐给另一些人。在使徒行传中出现了一处示例，保罗和他的同行者被圣灵禁止在亚细亚讲道，于是他们向北到每西亚去，以为可以进入庇推尼——一位处黑海南岸的一

省，然而“耶稣的灵却不许”。接着，保罗在异象中看到一个马其顿人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第二天，当保罗告诉他人这件事时，他们都得出同样的结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马其顿人）听”（使徒行传 16：6-10）。

福音并非仅仅赐给一个国家，甚至也并非仅仅赐给一个群体，而是赐给特定的个体。我们的主论及这一点说，在以利亚的时代，虽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但先知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同样的，当以利沙做先知时，他也只给一个人带去神的恩惠——“叙利亚国乃幔”（路加福音 4：25-27）。这些例子提醒我们，神有主权随祂自己的喜悦赐福于人。

有效的恩召

神主权的呼召是藉着福音，但凭着圣灵的能力，这呼召也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摩太后书 1：9；参见罗马书 8：28，30）。当一些罪人被留在他们的不信中，另一些人——即选民——得着圣灵大能的动工，他们看见自己的罪与愁苦，被圣灵光照认识基督，然后寻求信靠主得着救恩。诗篇作者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要……甘心牺牲自己”（诗篇 110：3）。福音的呼召有时是无效的，但圣灵这大能的呼召却总是成功。在使徒的教导中，被“召”的人也是“得救”的人（哥林多前书 1：18，24）；蒙拣选的人是被呼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人（彼得前书 2：9）。

有效的恩召并非人所配得，也不是因着人的缘故，而唯独是神的主权之举。保罗写到自己的亲身经历时说：“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拉太书 1：15-16）。这里乐意的是神，不是罪人，罪人处在反叛当中、敌挡一切属神之事，是神乐意拯救。这里实际上有两个相冲突的意志：罪人凭自己的意志说：“我不去”，而有权能的神在他的意志中说：“但是你一定要来”。获胜的是神的意志，罪人最终来到神面前。

我记得曾经读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单纯的年轻人想要成为一间苏格兰教会的领餐会员，接受长老面试的时候，他被

问道：“你是怎么经历救恩的？”这可怜的年轻人答道：“我想是这样的：在我的得救上，我做了一部分，神也做了一部分。”你可以想象，长老们绝不喜欢这样的回答，我想他们是准备好了终止这场面试。然而，那年轻人接着说道：“先生们，我的部分是尽我一切可能地敌挡基督，而神的部分则是做每一件需要的事来使我成为一个基督徒！”这当然完全符合事实。不可抗拒的恩典并不意味着罪人永远不会反抗，而是说尽管罪人反抗，但神胜过了他邪恶的敌挡，大有能力地在他里面动工，以至于最终将一个苦毒的仇敌变成了一个忠诚顺服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人。

成圣

成圣的恩典同样归属于神。被罪玷污的罪人没有能力使自己成为圣洁，因此我们读到：“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神永恒的目的包含使选民成为“圣洁”、“无可指摘”（以弗所书 1:4），神藉着立刻的成圣（重生）以及渐进的成圣达成这一目的。如经上所说：“……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3）。信徒的善行不只是神所预定的（以弗所书 2:10），而且是神主权恩典的产物。先知以赛亚书说：“耶和華啊……我们所做的事都是你给我们成就的”（以赛亚书 26:12）。因此，如果我们达致了任何程度的圣洁，都是神做工的结果，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和使徒保罗一起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哥林多前书 15:10）。

进入荣耀

使徒保罗为他未来的景况感到欢喜，他说：“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提摩太后书 4:18）。至于使徒彼得，他满心相信我们必定“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得后书 1:11）。当我们最终抵达那荣耀的王国，我们会将自己能得着如此的福分归于神主权的大能。我们走向永恒宝座时，将会满心欢喜我们能在天堂，不是由于我们的自由意志，而是由于神白白的恩典，也是唯独因着

恩典。我们将与所有得着荣耀的男女一同歌唱：“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示录 7:10）。

正确的回应

毋庸置疑，这一教义必定会对信徒产生极大的影响。事实上，它应当改变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从神的话中发掘出的真理直接影响着我们在神面前的公共崇拜，那是教会聚集尊崇神圣名的特别时刻。同时，这真理应当改变我们对日常生活的态度，如此我们总能意识到我们所代表的是谁。让我们检验自己的心，看看我们是否是以正确的态度回应从圣经而来的这一可畏真理。

以敬畏之心敬拜

我们对神的主权有正确的认识时，就会在接近神时带有合宜的敬畏。诗篇 5 章 7 节教导我们圣洁的敬畏的必要性，大卫说：“至于我，我必凭你丰盛的慈爱进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圣殿下拜。”同样的，诗篇 89 篇 7 节告诉我们：“他在圣者的会中，是大有威严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围的更可畏惧。”因此如果一个教会相信的是一位主权之神，那么它的敬拜就必定会与现代基督教会常见的敬拜截然不同；那里会有敬虔的谦卑，伴随着圣洁的敬畏；人们会存着战兢而喜乐。更重要的是，带有这一信仰的教会一定会确保它敬拜的每一个方面都符合圣经，因为它渴望得着神的认可，而非神的不悦。

顺服神的权柄

对主权之神的知识会驱动我们顺服祂的权柄与祂的诫命。圣经提到约伯时，首先说他“敬畏神”，接着说他“远离恶事”（约伯记 1: 1）。约伯对神权柄的深刻认识使得他远离罪恶、选择过公义的生活。大卫承认说：“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诗篇 16: 8），他持续不断地在脑海中牢记神观察、见证他的每一个行动，这比其他任何事都影响他的生活方式。

寻找选民

这一教义给了我们极大的动机去分享福音，神有一群想要聚集的子民——一群永远得救的子民。记得当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他对人们对他讲道的回应非常失望，主于是向他显现，对他说：“有我与你同在……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使徒行传 18:10）。基督提醒他神有主权，神的主权应用在拣选上。在那城里有许多宝贵的灵魂必须听到真理并相信主耶稣基督；他们需要经历神的拯救，这写在神永恒的旨意当中。这正是保罗必须留下的主要原因：藉着他的讲道，选民将会得救。

遗憾的是，许多当代教会对此教义置若罔闻，许多教会已经变得如此消沉，以至于已经放弃了传福音的使命；还有一些得出这样的结论：圣经里的方法已经不再适用了。这些都是阿民念主义所结的果子，就是在十七世纪兴起发展的反对拣选与预定的谬论。然而，相信神的主权使我们得以继续传讲主耶稣基督为唯一拯救罪人的救主。我们坚定地相信神必定会认可这样的讲道，我们也会看到宛如第一世纪的结果：“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使徒行传 13:48）。

团契与对圣徒的爱

我们知道神预定祂的百姓承受永生，他们因此会永远享受那生命。作为结果，我们与一切承受神拯救恩典的人都有一种紧密相连的感觉，我们如此思想：如果神以永远的爱爱他们，我们若有任何人疏远他们、与他们相争，就都不合宜。的确，我们有时候会意见相左，甚至会到一个必须分开的地步，但是我们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分裂。我们若随意断绝对神子民的团契，怎能为自己开脱呢？他们是圣父所拣选、圣子所救赎、圣灵所呼召的人。

因神的护理知足

神的主权这一教义给一切相信的人带来极大的安慰和力量，既然神是有主权的，那么所有事都是照祂的目的运转，这自然就要求我们顺服于神护理的安排与祂所给我们的特殊处境。一个主权的神不当受到质疑，也不当在任何事上受到指责。大约在苏格兰长老会牧师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公开他书信

与讲道的两百年后，安妮卡森（Anne Ross Cousin）将卢瑟福的文字编织成一首美丽的诗歌，其中有一段如下：

带着怜悯带着审判
祂编织我的时间之网
痛苦的露珠
因祂的慈爱发亮
当我抵达那荣耀所居的王座
在那以马内利之境
我要称颂那指引之手
我要称颂那决计之心²³

卢瑟福在他的人生中经历了这一真理：即使是他的哀伤与苦难，也是出自恩慈之神的手指。他痛苦的失落因此原是神智慧的安排，恩典教导他辨认这一切并因此知足。圣经说“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提摩太前书 6：6）。

基督徒不应当使用诸如“不幸”和“意外”之类的词，他们更不当使用“命运”。圣经记载当亚伦失去两个儿子时，他仅仅是“默默不言”（利未记 10：3）。同样的，当以利被告知他的儿子将要死去、他的家族将不再做祭司时，圣经记载他这样回应说：“这是出于耶和华，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撒母耳记上 3：18）。约伯承受了严峻的苦难与损害，然而从他的口中却发出了这样非同一般的话：“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约伯记 1：21）。这就是加尔文主义成为安慰的地方，不论风暴有多么恐怖，加尔文主义者总是看到领航员在掌舵。我们知道我们并非仰赖机遇的怜悯，相反，我们是处于神的看护中。如果神指引我们进入艰难，那一定是为了成全一个美善的目的，赐下一个特别的福分。耶利米书 29 章 11 节的话语是多么宝贵：“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这位主权的主预定我们一切的经历都是为着我们属灵的益处，如此我们可以被塑造有祂亲爱的儿子的样式，能够承受我们终究也很快要进入的荣耀。

终我一生
恩惠与慈爱必永伴随我
在神的殿中
我要得着永远的居所²⁴

对应许的盼望

神的主权应许我们以极大的盼望，在我们怀疑与不确定的时候，可以回归到祂永恒的意旨与慈爱当中。信徒在他的心中会如此推理：“神难道没有藉着福音呼召我吗？祂难道没有称我为义、给了我罪得赦免的甘甜吗？”如果这些事情是真实的，那么罗马书 8 章的黄金链就不会中断，我可以背诵这些话来表达我信心的盼望：“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马书 8:30）。恩典与荣耀的神必将祂的百姓带进天堂，在那里享受圣子无与伦比的光辉和得着荣耀的教会佳美的团契。

加尔文曾使用诗篇 124 篇的这些话开始主日崇拜：“我们得帮助，是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第 8 节）。我们的帮助来自同样一位主权的上主，这些话引导我们进入另一首诗篇，在那里我们得着极美的应许：“耶和華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他要保护你的性命。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护你，从今时直到永远”（诗篇 121:7-8）。神的主权这一教义是改革宗信仰的主导教义，无论是生是死，还是在永恒当中，我们都会高声歌唱：“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启示录 19:6）。

愿神将这一经历赐于我们心中，激励我们行路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在我们渡过死亡之河的时候，我们将见证它的力量；它也会领我们平安抵达应许的美地。阿门！

²² 浸信会联合大会 (Baptist General Assembly), “1689 伦敦浸信会信仰告白及柯氏要理问答” (The London Baptist Confession of Faith of 1689 & Keach’s Catechism) 【城堡山: 福音事工 (Choteau, Mont.: Gospel Mission), 1990】, 1 页。

²³ 卢瑟福, 《卢瑟福书信集》 (*Letters of Samuel Rutherford*) 【爱丁堡: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84】, 743 页。

²⁴ 《苏格兰诗篇》 (*Scottish Psalter*), 1650, 诗篇 23 篇, 第 5 节。

第三章

正确的敬拜观

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篇 50:23

“什么是敬拜？”这个问题在今天有着极大的重要性，如今基督徒在敬拜上明显存在许多困惑。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一问如此宣告：“人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²⁵ 神自己也在诗篇对我们说：“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篇 50:23）。那么对我们来说，理解敬拜以及正确实现神造我们、护理我们、拯救我们的目的就显得尤为重要。天上地下诚然没有比这更重要的工作。

敬拜是我们藉着赞美、祷告、读经与讲道等手段，向至高者献上的崇敬与敬畏。“改革宗敬拜”是严格按照神启示话语的敬拜，神的话是“指导我们如何荣耀神、以神为乐的唯一准则”。²⁶ 改革宗敬拜包含一切圣经所授权的内容，同时排除一切圣经没有允准的内容。加尔文如此论及合乎圣经的改革宗敬拜观：“我们不是从人寻找正确敬拜神的教义，因为主已经信实且完全地将祂应当怎样被人敬拜指示给了我们。”²⁷

敬拜的对象

神的完美使祂配得受我们敬拜的荣誉，在以赛亚书 6 章 1-3 节里，我们读到以赛亚见主坐在圣殿里的异象，撒拉弗的面目遮掩，它们瞻仰神那使祂与万物迥异、分别为圣的荣耀。“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基督徒男女持有一样的思想，他们也意识到没有什么能与耶和华神相比。“耶和华啊，没有能比你的！你本为大，有大能大力的名。万国的王啊，谁不敬畏你？”（耶利米书 10:6-7）。如此无限的荣耀配得我们以外在的形式表达出我们内在的崇敬。在敬拜中灵魂与身体必须合一，因为如果灵魂没有参与，这就是精神上的无神论；而如果身体没有参与，就是实践上的无神论。

主耶稣宣告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马太福音 4:10）。使徒保罗将这一劝勉给予信徒：“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20）。

在敬拜中，我们的动机应当是给予，而非获得。诗篇教导我们，“将耶和華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与“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華”是一回事（诗篇 29:2）。这在另一首诗篇中被重复表达，只是加上了如下的话：“拿供物来进入他的院宇”（诗篇 96:8），这里指的是献上祷告与赞美的属灵奉献（彼得前书 2:5），我们献上这一切不是因为神需要它们，而是因为这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侍奉”（罗马书 12:1）。然而，要正确地履行这项职责，圣灵的协助是至关重要的，圣灵揭开神完美无瑕的荣光。诗篇作者又一次为我们提供帮助：“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篇 36:9）。我们能够透过信心看见神的荣耀，唯独是藉着圣灵的光照。如此的属灵视力唤起我们心中的回应，这在真敬拜中是不可或缺的。此外，作为敬拜者，我们还需要圣灵帮助我们预备与呈上我们的敬拜。记住保罗在给以弗所人的书信中这样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以弗所书 5:18-19）。

我们可以期待从敬拜神中得着极大的属灵益处，敬拜诚然是使我们亲近神——我们至高的福乐。然而益处还不止如此，它还包括享受神的同在、增进我们对神的认识、使我们因着与祂甜蜜的团契而欢喜快乐。“但我亲近神是与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难所，好叫我述说你一切的作为”（诗篇 73:28）。摩西在沙漠中穿行，看到燃烧的荆棘时，他走上前去看个究竟，然后在那片圣地，神向摩西宣告祂自己。这是一段具有指导意义的经文，教导我们在敬拜中可以发现更多关于圣洁的神的事。

敬拜的方式

改革宗教会相信只有神有权力决定敬拜正确合宜的模式，神已经在祂的话语中清楚规定了这一切。敬拜的原则是只有神在圣经中规定的内容才能成为敬拜的一部分，或者换个形式说，

凡是圣经没有规定的都是被禁止的。

今日关于敬拜的思考存在诸多混乱，有些人认为我们可以在敬拜中加入任何内容，他们说神没有在祂的话语中明确禁止这些事。在实践上，这导致许多人为的败坏和滥用。圣经哪里禁止我们使用特定的制服了？哪里禁止我们朝东方叩拜？哪里禁止我们做十字架的图像？哪里禁止我们读伪经？又有哪里禁止我们在圣餐桌前下拜？很显然这一原则完全是差强人意，它使得在神圣的敬拜中一切都是被允许的。然而，圣经的敬拜原则并非凡是没有禁止的都可以做，而是只有清楚吩咐的才可以做。当这一限定性敬拜原则得着内在与外在一致的应用时，就会产生纯净、属灵的敬拜得以重塑的美好结果。神的话清楚教导我们这一改革宗的敬拜观。

圣经对敬拜的教导：旧约

神的道德律被总结在十诫中，十诫满有权威地声明了用于指导敬拜的原则。在第一诫中，神宣告祂是唯一当受敬拜的对象；在第二诫中，神要求信徒只使用祂所指定的方式敬拜祂：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出埃及记 20:4）。作为主权的主，定规祂自己的敬拜是祂的特权，祂也清楚声明在敬拜中没有任何余地留给人为的发明（“不可为自己雕刻”）。在希伯来文中，我们翻译作 *雕刻* 的词意思是“组成”或“指定”，因此在第二诫中，神禁止人在敬拜中发明或使用任何祂没有指示的事物。这就好比是神在说：“我是主你的神，唯独我定规我的敬拜。人没有自由在我的诫命之外将他们的发明带入我的崇拜当中。”

按照这条诫命，神为以色列敬拜的诸多方面都作了详细的细节规定。在会幕以及稍后的圣殿敬拜中，神坚持指定所有事物。你也许能记起神吩咐摩西的话，记载在出埃及记 25 章 40 节：“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以色列的立法者领受了神所启示的关于会幕及其崇拜的详细指南，这些指南涉及方方面面，诸如外面的包盖、板、槽穴、幔子、约柜等等。人类的心灵手巧没有任何参与的余地，神的规定涵盖了整个会幕崇拜的每一方面。到了圣殿时期也是完全一样，在历代志上 28 章 11-12 节里，我们读到“大卫将殿的……样式

指示他儿子所罗门”——这指的是圣殿及其崇拜的样式。大卫从神的启示领受了这些规定，因为那是“被灵感感动所得的样式”。再一次地，神实行了祂定规敬拜的权柄，没有允准任何余地留给人类的发明创造。

圣经对神百姓的敬拜模式有着详细的规定，这在利未记中非常明显，利未记均是关于敬拜中各样的礼仪与仪式。我们感到吃惊的是它所包含的细节之精细，许多规定都跟祭司的职责、献祭、洁净动物与不洁动物的区分、洁净礼和守神圣节期有关，神不断地出现，作如此宣告：“这必须做成，那必须做成！”例如利未记 6 章 9 节是这么开始的：“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然后第 14 节说：“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接着 25 节说：“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神对神圣崇拜的整个体系都做了定规。

神对人的命令

申命记 4 章 2 节说：“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这节经文以及第 13、19 节都是指向敬拜。神透过摩西所说的话是这样：“在敬拜中，必须对我所启示的、写下的话语有严格的遵行，不可以有任何的加添或删减。”加尔文对申命记 12 章 32 节做了如下注释：“藉着禁止任何的添加或减少，祂直白地定罪任何人照着自己想象所发明出来的事物为非法。”²⁸下面这个庄严的问题也是与敬拜相关：“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以赛亚书 1:12）。这里所指的是人们在围绕圣殿的神圣围墙那里所做的不敬的践踏（用他们的牛），这一行为并未得着神的授权，因此被视为是一种严重的亵渎。神非常厌恶这类事情的发生，主要因为祂并未在祂的话语中做出这样的吩咐。

要是我们将这一点应用在广义的福音派教会会如何呢？“谁向你们讨这些？”我们走进一间典型的现代教会，所遭遇的不仅是管弦乐队，还很有可能是一整套的打击乐——“谁向你们讨这些？”崇拜开始了，不一会儿就出现了戏剧性的表演，也许是表演某个比喻或神迹——“谁向你们讨这些？”一个女

人站了起来，开始朗读她所写的一首诗，人们很感动，但是——“谁向你们讨这些？”讲道最后原来是在巨大的投影屏幕上播放的一系列图片——“谁向你们讨这些？”我们还可以继续列举很多，但问题仍然是：“谁向你们讨这些？”

倘若人独立于神以外行动，在敬拜中对神显明的旨意没有任何敬畏，神将会深深厌恶。在耶利米书 7 章 31 节，神责备人的行为说：“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邱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这并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还不只是他们有份于与日俱增的悖逆，甚至不是他们所行的残忍仪式，而是他们竟然在他们的敬拜中做着“神所禁止的事”。神在耶利米书 19 章 5 节以及 32 章 35 节也为相同的罪行控告他们，因此可以理解，敬虔之人当以极大的谨慎遵行神所规定的安排。因此我们在历代志下 8 章 12-13 节读到所罗门“在耶和华的坛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筑的坛上，与耶和华献燔祭；又遵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并一年三节，就是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献每日所当献的祭。”历代志下记载了关于希西家的相似事迹：“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华殿中敲钹，鼓瑟，弹琴，乃照……耶和华借先知所吩咐的”（历代志下 29:25）。

今日的信徒若是遵照神的规定敬拜便能行得好，当然，倘若我们真的遵行神的吩咐，就会居于少数。今日福音派的绝大部分都容忍在公共崇拜中使用各式各样的娱乐发明，然而我们的根本职责却是顺服神。我们必须首先自己站立得稳，然后我们必须呼召他人——一切认信的基督徒以及认信的教会——回到神面前，回归圣经以及神圣洁的诫命。现代教会正在极大地得罪神，它是在藐视神，所行所举就好像根本没有什么敬拜法则一样。

按我们自己的方式敬拜

当我们发现神一再而时常地审判那些按照他们自己的策略敬拜祂的人时，我们不当感到惊讶。就拿该隐举例，人犯罪堕落以后，神立刻就恩慈地向人启示福音，然后以一个牺牲的献祭将福音描绘出来（创世记 3: 15; 21）。亚伯后来献上的祭物是神所要求的，“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4: 4）。然而，该

隐的献祭却不是特别的流血的献祭，而是“地里的出产”（4：3）。圣经说神悦纳了亚伯的敬拜，拒绝了该隐的敬拜；事实上，该隐的敬拜方式最终引他走上了被神放逐的道路。

利未记 10 章 1-3 节记载了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在主面前献上“凡火”，神已经吩咐火炭应当从燔祭坛、献祭坛上取，以在金祭坛上点火烧香（利未记 16：12；参见启示录 8：5），这是一个重要且极其严肃的命令，因为它将献祭与中保的工作连在一起。然而因着什么原因，拿答和亚比户从其他地方取来火炭，他们在烧香的时候点了“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神对他们是如此发怒，以至于“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利未记 10：2）。我们当对我们在敬拜中所献上的抱有多么大的谨慎啊！我们必须总是选择启示胜过一切。如果我们对神的诫命漠不关心，神就绝不会喜悦我们，并且可能会严厉地待我们。

圣经对敬拜的教导：新约

当我们查看新约时，我们当注意的第一件事是正如摩西在犹太教会忠心地管理敬拜，基督也在基督教会里忠心地管理敬拜。我们读到我们的主“为那设立他的尽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希伯来书 3：2）。这里的意思是正如摩西规定了古时礼仪与常规敬拜的每一个细节，基督也对新约属灵敬拜的每一个部分作了规定与教训。当然，摩西的指南是将要来的美事的“影子”或“象征”，并且因着必要的缘故，它们必须被新的秩序系统中更合宜的敬拜元素所取代。基督因此为福音教会带来了新的法则与定规，基督徒被命令：“你们要听祂”（马太福音 17：5）。尽管发生了变化，但神仍然保留了安排属祂的敬拜的权利，基督徒必须小心翼翼地照着神话语的吩咐而行。

“在圣灵中按着真理”

主耶稣基督在地上的时候明确教导了敬拜必须“在圣灵中按着真理”（约翰福音 4：24；译注：中文和合本为“心灵和诚实”）。现在，耶稣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祂的意思是基督徒时代的敬拜必须与神的属性相一致（在圣灵中），也同时必须被

神启示的话语所约束（按着真理）。“按着真理”敬拜，这一点英国浸信会牧师约翰·吉尔（John Gill）曾在 1700 年代探讨过，他说这是“依照真理的话语、与神的旨意相一致”的敬拜。

²⁹ 这一规定尤其排除了在敬拜中加入任何人为的发明，基督清楚地教导敬拜的模式与形式已经发生改变，一种全新的敬拜方式已经被指教出来，但是那新的敬拜方式是由神的话决定的，神的话仍然是不可背离的准则。如果我们背离神的话，也许是相信现在有了新自由了，我们就有基督的权威声称我们的敬拜将会是“枉然”与“无用”的，这种类型的敬拜根本不是尊崇神，而是尊崇人！在马太福音中，我们读到基督质问犹太人：“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马太福音 15:3）。**犯** 这个动词字面意思是“越过、走出”，意思是越过界限。这正是今天所发生的事，人不满足于圣经的敬拜，想要放纵自己沉溺于自己“大胆向前走”的念想，声称他们带来了崭新的变革，夸口他们现代的崇拜。然而我们担忧如此的敬拜根本没有任何属灵的益处，主耶稣基督说这是“枉然”的。

这一原则的应用很难，非常难；不论是牧者还是信徒，若要照此而行都需要从神而来的极大恩典。我们发现自己已经做了这么多年的事居然缺乏必要的属灵权威，接受这样的事实很难；我们也发现要改变我们的敬拜方式、使我们跟其他环绕我们的福音派教会截然不同，这一点也非常难。然而，我们在安息日聚集的目的不是取悦我们自己，我们在那一天聚集是为了讨至高神的喜悦，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向祂献上祂所吩咐的敬拜，否则，我们的敬拜就会落入愁苦的失败当中。在大使命中，主耶稣强调了这一点，教导说他会指引教会崇拜的每一部分。祂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8-20）。因此主的仆人的一项事工便是教导信徒仅仅遵行主的吩咐。基督亲自给出了一些命令，又藉着使徒们给了一些命令（约翰福音 14: 25-26；16: 12-13；历代志下 13: 3），在这两方面的教训上，我们都有责任践行所吩咐的敬拜、遵守神在祂话语中所规定的敬拜方式。加尔文论及这段

经文时说：“主差遣祂的使徒时是有所约束的，使徒们不能传讲自己的发明，而是清洁、忠心、原封不动地传递主所托付给他们的讯息。”³⁰

使徒们的教训与基督所言完全一致，他们清楚教导神的话当是决定教会崇拜中当做什么的唯一标准。例如，保罗给出了圣餐崇拜的指南，他对哥林多人写道：“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他接着详细地告诉哥林多人这圣礼应当怎样执行、怎样领受（哥林多前书 11:23-30）。接着在同一封书信中，他教导他们的公共崇拜必须合宜有序，并给出了具体教导：只有那些被任命的教师才能参与，只有两三个“先知”（或教师）可以讲道，“一个一个地”（哥林多前书 14: 29-31）。

保罗主张神的话应当用于决定教会敬拜的形式，他完全否定教会可以自己决定其敬拜。他教导权柄并非从教会而来，而是在神启示的、无误的话语中被赐给教会。“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哥林多前书 14: 36）。教会拥有圣经，权威从圣经而来。“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哥林多前书 14: 37）。这也是事情该是的样式，敬拜必须不是被人的意念所掌控，也不是由一所地方教会自己决定，敬拜必须按照圣经的规定，并且仅仅按照圣经。

“私意崇拜”

我们被严肃警告背离神的话是极其危险的，现代创新型敬拜也许对一些人而言看起来属灵又有吸引力，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圣经说在本质上，有些事情是“徒有智慧之名”，却是“私意崇拜”（歌罗西书 2: 23）。“私意崇拜”到底是指什么？这是从我们自己的发明而生出的一种敬拜形式，保罗指责它为对错谬教义的实践。如威廉·杨（William Young）所说：“新约教会的敬拜准则是神的旨意，而不是人的旨意。”³¹ 在有些现代教会里，敬拜似乎首先是为了观光的需要：有诗班、舞蹈者、管弦乐队以及等等诸如此类的内容。然而新约中没有任何地方为这些授权。那么这叫什么？这就是“私意崇拜”！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整个基督教会的敬拜立下准则，祂在

公开侍奉的开始就立刻教导此内容，又藉着使徒们的教导继续教导。作为祂的子民，我们应当遵循祂的训诲，在祂显明的旨意下重塑我们的敬拜。敬拜当包含唱诗篇；读新旧约圣经；感恩、祈求和代祷的祷告；传讲神的道；奉主名祝福；以及两样圣礼的执行：洗礼和圣餐。确保你在这些事上细心周到，使神的话成为公共崇拜每一个方面的唯一准则。神如此说：“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母耳记上 2:30）。愿神在每一个教会得着当得的称赞！

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也要荣耀你的名。因你为大，且行奇妙的事；惟独你是神。耶和華啊，求你将你的道指教我；我要照你的真理行；求你使我专心敬畏你的名！
——诗篇 86:9-11

25 小教理问答, *威斯敏斯特信条*, 287 页。

26 小教理问答, 287 页。

27 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4.10.8。

28 约翰加尔文, “摩西后四书的和谐一致”, 出自《*加尔文圣经注释*》(*Calvin's Commentaries*)【大急流城: 贝克出版社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2 : 453。

29 约翰·吉尔, 《*吉尔圣经注释*》(*Gill's Commentary*)【大急流城: 贝克出版社, 1980】, 5 : 633。

30 加尔文, 《*加尔文圣经注释*》, 17 : 390。

31 威廉·杨, 《*圣经敬拜观*》(*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Worship*)【匹兹堡: 北美改革宗长老会, 1974】, 314 页。

第四章

教会体制

天国的钥匙。——马太福音 16: 19

1643 年的英格兰，英国国会与威斯敏斯特大会通过了一份名为神圣盟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的文件。一位目击者形容了当时大会听到草拟稿时的气氛：“我们对一致性的强烈渴望终于凝聚为烈焰，它得到了如此衷心的认可，充满热爱的表达接连不断，只有亲眼所见、亲耳所听的人能够体会。”³² 这一盟约使签署者有义务为改革宗信仰努力，“在教义、敬拜、惩戒及治理上，均按照神的话以及那些最美好的改革宗教会的先例”。³³ 他们同时有义务寻求“摧毁（完全移除）天主教、主教制（意思是由大主教、主教、神父等神职人员组成的等级制教会体制）、迷信、异端、分裂、褻渎以及一切与正统教义相悖的事物，以及任何不敬虔的势力。”³⁴

那些基督徒将自己委身于圣经在每一方面的教训，这样的热心有太多值得我们学习之处。他们并不满足于部分的改革，而是寻求在教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顺服于神的旨意。我们需要接受这样的提醒：基督是教会的唯一赐律者；我们必须清楚基督委托给教会领袖之权柄的真正属性，以及祂想要什么样的人在那些职分上侍奉祂。这与今日许多教会的实践都是相对立的，教会体制常常被视为是次要之事，很少有人渴望寻求合乎圣经的教会体制。

教会体制的基本原则

主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头

圣经有许多处都声明了基督是头，以赛亚书中有一处预言指着基督为“君”，并解释它的含义：“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以赛亚书 9: 6）。另一处在弥迦书中的预言形容祂为“以色列掌权的”，祂将会“倚靠耶和華的大能，并耶和華他神之名的

威严，牧养他的羊群”（弥迦书 5:2, 4）。

新约中这些预言得着应验。以弗所书 1 章 22-23 节说：“（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因此，因着祂中保的职分，基督得着了普世的、宇宙性的权柄，祂执行这一权柄来使教会得益。然而，使徒保罗清楚地教导，基督对祂的教会仍然有着特殊的主权与治理：“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歌罗西书 1: 18）。祂的多重称号都印证了这一点，祂被称为“君”，正如诗篇 2: 6 所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祂被称为“牧人”，同样意味着权柄；先知说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以赛亚书 40: 11）。新约中，祂称自己为“主”（约翰福音 13: 13），祂的门徒们经常称祂为“主”，甚至是“万有的主”（使徒行传 10: 36）。希伯来书 3 章 6 节形容祂“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我们……便是祂的家”：这就是说，神的儿子施行祂的权柄治理永生神的教会。因此祂的称号显明了祂的确是教会的头。

更进一步的确据来自于祂公开的行动与工作，我们读到在祂复活与升天之间的四十天里，祂“借着圣灵吩咐使徒”，这些吩咐是跟“神国的事”有关——也就是说，是关于基督教会的治理（使徒行传 1: 2-3），它们关乎教会的次序与规范。我们知道基督命定了讲道以及我们所称为的“圣礼”，但是祂也毋庸置疑地对使徒们讲了教会治理的规范。尽管使徒们自己有领导权，但他们的权柄并非终极权柄，他们只是基督名下的工人。唯有基督是头，也只有祂有权力称教会为“我的教会”（马太福音 16: 18）。

基督已在教会中设立体制

圣经频繁使用 *钥匙* 一词作为治理的象征（以赛亚书 22: 22；参见 9: 6），尽管绝对与完全的治理权属于基督（启示录 3: 7），但祂确实将一些权柄授予了使徒，使徒们按照祂显明的旨意使用那些权柄。祂在地上行走的日子里曾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马太福音 16: 19；参见哥林多后书 10: 8；13: 10）。既然钥匙可以锁门，也可以关门，这就是一个象

征性的表达，指着彼得和其他使徒有权柄根据人们对福音的反应给予或否定人进入教会的权力。

当然使徒的职分是不寻常的，并且因着它的特性也是暂时的（使徒行传 1：21-22；哥林多前书 4：9）。但基督还设立了其他寻常的、持久的“教会职分”，“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以弗所书 4：8, 11）。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2 章 28 节读到：“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神有形的国度需要治理，主在这事上的旨意已经完全启示在祂的话语中（提摩太前书 3：14-15）。

教会权柄仅属于一部分人

与治理有关的职分只被授予了教会里特定的个体，它们是 *长老，主教（或监督），治理者，管理者* 以及 *牧人*；用来称呼剩余教会群体的词有 *国度，城，家* 以及 *群羊*。很显然神的安排与呼召是一些信徒要在神的百姓中担负领导职责，这不仅从名称看是显然的，而且从所赐给他们的属灵恩赐看也是如此。我们在以弗所书 4 章 11-12 节（与哥林多前书 12 章 28 节相似）读到基督“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进一步来说，显然有些属灵职责只应当由一些人来承担，例如讲道的职责，就只被交付那些神所呼召的人：“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马书 10：15）。圣礼的执行只应当由主所任命的人执行：““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马太福音 28：19-20；参见使徒行传 16：15, 33；20：11）。在这里也可以提及那些被指派、分别出来去做基督事工的人，保罗给提摩太写信说：“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摩太前书 4：14）。接手的不是整个教会，而是教会里特定的一群人，是“众长老”进行了这一件祝福的举动。英文单词 *长老 (presbyter)*

来自于希腊词语 *presbuteroi*，“长老 (elders)”是常见的翻译，众长老使用从基督而来的权柄将一些人分别出来承担这一神圣职分。

这些例子清楚表明在使徒时代，并非每个教会成员都有权柄，权柄是由那些教会中被任命承担职分的人执行。自由化运动的表现之一就是民主精神的蔓延，如今有些教会认为每一个成员都有均等的领导与治理权、讲道权、主持圣餐的权柄，这完全是无根无据，并且实际上与圣经的教训相违背。

教会体制的神圣权柄

我们的先辈使用 *神权 (jus divinum)* 一词来表达教会体制是依照神圣的权柄与律法，换句话说，神成文的话语直白而全面地将之设立。当然，在宗教改革时期，有些人——例如伍斯特的斯汀弗雷主教 (Bishop Stillingfleet of Worcester)，曾争辩说新约教会并没有给出关于特定的教会秩序的教导；他们认为主教或行政部门可以决定什么体制是最好的。于是不可避免地，最受欢迎的体制便是大主教、主教和祭司。清教徒与盟约派并不接受这种观点，因为他们深信在教义、敬拜和体制上应当进行更深远的改革。在盟约派的例子中，他们已经预备好坚守并捍卫真宗教，他们不相信基督会将祂的教会秩序留给人的——一时兴起来决定，查看新约时，他们发现没有任何主教制的踪影，反倒是找到了非常强烈的证据支持长老制。

教会权力必须是属灵的

为了避免误解，让我们来声明一个常识：在教会里，权力是属灵的。当我们讲到治理的权力时，有些人或许将之理解为专制独裁——这与新约圣经的教导与要求截然相反。对教会的治理必须与基督国度的属灵特性相一致，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约翰福音 18:36）。基督国度的属灵性质决定了国度里领导权的性质，但是“属灵的”治理到底是什么意思？

教会的治理必须由圣灵所默示的圣经所规范（提摩太前书 3: 1-7），必须是神的灵任命的（使徒行传 20: 28），也必须由

以基督的心为心、有圣灵果子的人来执行：“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拉太书 6:1）。教会的治理必须总是属灵的，长老们要永远牢记他们是在与灵魂打交道，而且是上帝所爱的灵魂；因此，他们必须对灵魂表现出极大的关切，医治他们的伤痛，缠裹他们、坚固他们。终极目标也应当是属灵的，长老的工作应当唯独为了讨神喜悦、使神的百姓得益，他们的目标当是促进圣洁、挪移罪恶：“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 4:3）。

属灵体制适用于任何时代

我们不当以为圣经所给出的模式只适用于早期教会，很显然我们主自己的话表明它是永久性的、将持续直到时间末了。我们的主在大使命中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9-20，添加标识）。

这一点从使徒的教导看也很明显，新约使徒书信教导合乎圣经的职分必须一直在教会存留，直到末时——也就是所有信徒都得完全的时候（以弗所书 4: 11-13）。对教会事工以及治权的设立（提摩太前书 3: 1-15; 5: 17-22）应当“毫不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提摩太前书 6:14）。

体制应当是为了教会的健康

根据圣经记载，一个教会可以没有合宜的体制而存在，例如在使徒行传 14 章里，保罗和巴拿巴“在各教会中选立长老”（23 节）。这表明在长老设立之前，信徒已经聚集形成教会；然而教会没有圣职是不完全的，所缺乏的应当补足，越快越好（提多书 1: 5）。因此在教会的存在与健康之间作出区分就很重要了。

长老的职分

新约对那些在教会有治权的人用了两个称谓，一个是 长老 (*presbyter*)，通俗语言上常常称之为长老 (*elder*；译注：*presbyter* 和 *elder* 中文皆译为长老、不做区别)；另一个则是 主教 (*bishop*)。

长老一词暗示了什么样的人才最适合这一职分，他们不当是不成熟、没有经验或缺乏智慧的人，不当是初信徒、在教义与服侍上未经考验的。相反，他们应当显出坚固的基督徒品格，也应当在信徒社区里赢得尊敬。

英文的主教一词来自于两个希腊词：*epi*，意思是“高过”，以及 *skopeo*，意思是“观看”或“守望”。主教就是一个监督者，这个名字描述了这一职分所涉及工作的性质：负责任的监督。按照使徒的教导，主教应当是教会的守望者和监督。

圣经将两个词交替使用来指代同一个职分，例如在使徒行传 20 章里，保罗请以弗所的“长老”到米利都来，随后又称他们为“监督”（第 17、28 节）。在他写给提多的信中，他称那些服侍的为“长老”，然后又称呼其中一个为“监督”。保罗提醒提多肩负这一职责：“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无可指责的人”，保罗接着写道：“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提多书 1：5-7）。这两个词都出现在彼得前书第 5 章里，在那里，彼得奉劝“作长老的人”，劝勉他们务要履行“照管（监督）”的职责（彼得前书 5：1-2）。

初期教会里有许多这样的职分，我们可以从使徒行传中看到。保罗与巴拿巴再次拜访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的教会，并“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使徒行传 14：23；参见雅各书 5：14）。稍后，保罗写信给在腓立比的教会，问候教会成员（称呼他们为“众圣徒”）以及担负圣职的人——“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立比书 1：1）。这样的经文毋庸置疑地证明每个教会或堂会都有好几个教会职分。

长老的职责：治理

治理教会是主教或长老的职责，在犹太人中，长老的职分总是与治理相关。如果我们回到以色列初期的历史，我们就会

发现长老负责处理全国的事宜。神对摩西说：“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长老”（出埃及记 3: 16）。这些人是以色列的长老，被视为是犹太人公认的领袖（参见撒母耳记上 4: 3）。摩西律法中记载了这一职分的发展，有一条关乎谋杀的律法要求“本城的长老”要“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申命记 19: 12）。这些长老的职责具有约束性，他们是在特定的某一成负责做律法的守望和监督者。

尽管旧约没有详细给出会堂治理体制的细节，但在新约中我们发现每一个会堂都由一个长老会带领。我们相信会堂是神所任命的形式，利未记 23 章 3 节称安息日为“圣安息日”或“圣会”（参见诗篇 74: 8；路加福音 4: 16）。马可福音称呼睚鲁为“管会堂的”（马可福音 5: 22；参见使徒行传 13: 15）。这很重要，因为会堂是基督教会的摇篮（参见雅各书 2: 2），因此正如会堂里有长老或监督，每一个使徒教会也有所任命的职分。新约其他经文讲到教会体制时，称之为“在住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以及“那些引导你们的”（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2；希伯来书 13: 17）。

提摩太前书 5 章 17 节肯定了这一点：“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长老们做什么呢？他们管理教会，并且依照这节经文，他们善于管理教会。新约中其他用于长老的称号更加印证了这一点，提多书 1 章 7 节说：“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 管家是被主人指派做家中管理者与指导者的人，这涉及治理的概念。彼得鼓励长老们“照管”或“喂养群羊”；暗示他们蒙召做基督手下的牧人，基督是那位“大牧人”（彼得前书 5: 1-4）。牧人做什么工作？牧人承担照料羊群的工作，他引导羊群、保护它们。在旧约中，牧人一词指向“王子”或“统治者”（以赛亚书 44: 28；以西结书 37: 24；弥迦书 5: 5），“喂养”跟“治理”与“统治”是同一个意思（历代志上 11: 2；弥迦书 7: 14）。

对长老的要求也表明了治理的概念，长老必须“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圣经接着给出了原因：“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摩太前书

3:4-5)。在给长老们的命令中也显示了这一点，他们被命令做教会的“监督”或管家（使徒行传 20: 28）；并且因着他们的地位与功能，可能会导致他们滥用权柄，因此他们被告诫不要心狠手辣：“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得前书 5:3）。这除了意味着他们职分的性质是治理、因此他们必须正确地治理，还能有什么意思呢？长老的行动最终印证了这一点，在耶路撒冷大会上，他们做出决议（使徒行传 15: 4, 22）；很显然，他们是带有权柄的。随后，同样的一群人采取行动阻止一场严重的危机，甚至向使徒保罗写了一封提议（使徒行传 21: 18-25）。

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一个重要的区分

我们已经确定了所有长老都被指派治理教会，然而并非所有长老都承担公开教导的职责。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立场，但是能被证明是合乎圣经的吗？我相信能。

新约教导有的职分只负责治理，例如在罗马书中，保罗特别指着专门“治理”的人、劝勉他们要“殷勤”履行他们的职责（罗马书 12: 8）。这并不意味着只有他们是治理的，但的确是说他们是特别被分别出来专门承担这一重要功能。哥林多前书 12 章 28 节里，保罗这样写道：“神在教会所设立的……治理事的”，这跟其他一系列非常规与常规的职分并列在一起，并且在罗马书中，保罗在“教师”（公开教导的长老）和“治理的”（担负治理职责的长老）之间作了区分。事实是，这些任务要求不同的恩赐；有教导的恩赐，也有治理的恩赐。这在以弗所书 4 章 8-11 节里更加明显，保罗在那里提到基督所赐的常规性、永久性的恩赐，指出基督已经赐下“牧师和教师”；他没有说是“一些牧师和一些教师”，而是说“一些牧师和教师”。希腊文的用语暗指有两样功能可以同时组合在一个人身上，因此，为什么保罗说有牧师-教师呢？这样读者才能明白有些治理的长老也是正式的教师。很显然 11 节里所提到的所有职分都与口头交流有关，他们是使徒、先知、传福音的以及被呼召讲道的人，并且在地方教会里，还有“牧师和教师”。这类的人拥有的不是一项能力，而是两样特别的能力，因此结果就是他们既

牧养羊群，又传讲神的道。这表明使徒们清楚这两样不同的恩赐：治理与教导，可能出现在一个人身上，也可能出现在两个人身上。

与此相关的另一处重要经文是提摩太前书 5 章 17 节，那里我们读到：“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这节经文直白地教导了有些长老是唯独负责治理，而有一些在治理的工作外，还将自己奉献于公开的传道事工。在希伯来书 13 章 7 节里我们读到：“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 作者这里所想到的长老是哪种长老？显然是教导长老，因为这里说是“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第 17 节再次提到长老，但这次仅仅是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 先前所用的表述“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在这里并未出现，为什么？当然是因为在第二处，使徒不是指着教导长老说的，而是指着治理长老说的。因此，在他最终的劝勉中，他保留了长老职分间的区别。

传圣道的牧师

传圣道的牧师应当是教会中的主要职分，如果我们能记起提摩太前书 5 章 17 节的话，就足以证明我们的论点：“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敬奉一词的意思是“尊敬”，对那些将自己奉献给圣道事工的人，经文做了一个特别要求。为什么？因为这一职分承担着按照神显明的旨意引导教会顺服的职责，当然教导长老行使权柄不是为了自己的缘故，也不是使自己成为他人良心的主人，而是仅仅传达神的话、引导教会进入对神谦卑而圣洁的顺服当中。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早期教会的体制遵循着犹太会堂的模式，每个会堂都有好几个长老，但是有一个被视为是“管会堂的”（路加福音 13: 14）。例如在基利司布被称为是“管会堂的”，当他归正信主后，显然所提尼为自己取得了那一职分（使徒行传 18: 8, 17）。这一个管会堂的是谁呢？他有时候被称为 *scheliach tsibbor*，一个指向“天使”或“使者”的希伯来名

字（参见启示录 2：1, 8, 12；3：1, 7, 14）。对于犹太人来说，这个人不过是会堂的一个服侍的，但是十二世纪有一个著名的拉比相信他是当时的一位长老，“在神的话与教义上劳苦”。³⁵

显然，新约中公开教导的教师被给予了超过其他治理者的地位（哥林多前书 12：28），他是主特别“差遣”去“传道”的人（罗马书 10：15），作为结果，他有着更高的权威（提多书 2：15）。尽管长老在一般意义上都会“牧养群羊”，但是教师总是会被视为是“牧师”（以弗所书 4：11）。

教导长老的职责

*对教会进行一般的照管。*按照主的教导，“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很像作管家（马太福音 13：52）。事实上，他是主耶稣设立“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的“忠心有见识的仆人”（马太福音 24：45）。我们从给七个教会的信中学到：“使者”对教会负主要责任，如果教会里有什么糟糕的错误，他是那需要为之负责的人（启示录 2：5, 14-15；3：2, 17）。

*忠心地教导真理。*作为“牧师-教师”（以弗所书 4：11），他必须专注于“教导”的工作（罗马书 12：7）。事实上，他的特殊职责就是“劳苦传道教导人”（提摩太前书 5：17）。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一个人在批评任何牧师之前，不妨想一想他的呼召包含多大的艰难。牧师需要每周不断地讲道，常常一周有四五次，这意味着艰苦的学习与不断的祷告，因为每一篇道都需要新的材料和圣灵新鲜的恩膏，只有这样才能满足神子民的需要，在他们的天路历程上带领他们，在他们圣洁的信心上建造他们，在灵魂深处安慰他们。

*执行圣礼。*他必须按规矩向正确的对象施行圣礼。当使徒们——那些非一般的传道者——被任命的时候，他们奉差遣不只是为要教导人，还是为了给人施洗，使他们遵守基督一切的教训（马太福音 28：19-20）。因此我们就看到他们给人施洗和带领圣餐，例如保罗给腓力比的狱卒及全家施洗，在特罗亚时带领圣餐（使徒行传 16：33；20：11）。

*为教会祷告。*正如使徒行传 6 章 4 节里的使徒们一样，他必须将自己交付祷告。使徒们算是特殊的教导长老，例如彼得和约翰都曾用过这一称呼指代自己（彼得前书 5：1；约翰二书 1：1；约翰三书 1：1）。保罗也可以被视为教导长老，他曾在以弗所为信徒这样祷告：“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以弗所书 3:14-16；参见腓立比书 1：4，9；歌罗西书 1：3，9；帖撒罗尼迦前书 3：10；帖撒罗尼迦后书 1：11）。牧师应当进行代祷的服侍，他们当为教会不断祷告。

*帮助那些困难或痛苦的人。*困苦人的帮助者这一角色已经完美地实现在了那位伟大的教师身上，他有“受教者的舌头”，如此他能够“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以赛亚书 50：4）。使徒保罗拿自己做范本，提醒帖撒罗尼迦人他与同工在他们中间“存温柔的心，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帖撒罗尼迦前书 2：7）。在执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服侍时（提摩太后书 2：15），教导长老必须存着上述的心肠。这就好像一家之主在吃饭的时候为大家分发食物一样，牧师也必须为每个人分发他可能需要的话语。

*保护教会抵挡罪恶。*教导长老必须提防任何可能正在接近的危险的迹象（以西结书 3：17；以赛亚书 62：6；提摩太后书 4：5）。他们“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摩太后书 4:2）。

*立下敬虔的榜样。*教导长老必须活出他的教义，从而向他的堂会更加明确这些教义。提摩太被告知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摩太前书 4:12）。行动比言语声量更大，这是个事实；主在教会设立教导长老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能够成为“善行的榜样……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提多书 2:7-8）。是的，

牧师也会有反对他的人，但是他的生活见证应当足以使反对者沉默，免得他们诋毁我们的基督信仰。对于教会里的人而言，他必须是一个“属神的人”（提摩太后书 3: 17），使他的存在成为他人的祝福，如此他的服侍也必定会产生极大的属灵收益。圣经提到巴拿巴时，说他是“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结果就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使徒行传 11:24）。

治理长老的职责

带领教会成员遵行一切基督显明的旨意。 当时也许是耶路撒冷的教会接到了使徒的这一劝勉：“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希伯来书 13:17）。当然，前提是治理长老带领教会往清晰的属灵方向走，如果并非如此，教会就没有义务顺服，在相反的情形下教会必须“顺从神不顺从人”（使徒行传 5: 29）。然而，如果他们的领导是按照神的话语，那么教会有责任听从。

有时候，长老跟信徒之间可能会产生意见的不同，并不一定是长老作了什么不合圣经的建议，而只是一件事是否重要或是否有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的观点以及解决方案。如果有教会成员并不赞同长老的观点，该怎么办呢？按照希伯来书 13 章 17 节，信徒应当“顺服”或“依从”长老，他们应当承认神设立了长老作为教会的治理者。

负责教会行政与开除事宜。 使徒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他警告说当他离开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因此保罗告诫长老们要“警醒”（使徒行传 20:28-31）。为什么如此告诫长老？原因经文已经说明，接受信徒进入教会或拒绝其他人进入教会是他们的责任，主已经把“钥匙”托付给了长老们。

预备人承担职分。 提摩太前书 4 章 14 节中提到了“众长老接手”，当一个人被指派去做某项特定的工作时，会出现这样的

情形。因此这被使用来任命执事与长老（使徒行传 6：5-6；提摩太前书 5：22）。众长老接手意味着公开的、正式的认可，意味着给予需要的恩赐与权柄，表明一个人已被分别出来、或被指派承担某样特定的职分。

*监督教会成员的举止。*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12-13 节说：“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长老的一项职责是为神的百姓守望，促进他们拥有更进一步的知识与圣洁（提摩太前书 3：5；彼得前书 5：1-3）。如果邪恶藉着不洁、异端或纷争产生，长老们必须执行必要的惩戒来移走这类对神的冒犯。惩戒可能意味着私下或公开的职责，也可能意味着停止某人参与圣餐，甚至可能意味着最严重的警告：从基督的教会中将犯罪的人完全驱逐出去。这些举动当然是圣经所吩咐的，对于一个教会的健康而言是绝对必要的。

*判断关乎教义或实践的事宜。*使徒行传 15 章中，当针对割礼对于得救是否必要的争论，保罗、巴拿巴和其他同工到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第 2 节），“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第 6 节）。他们审议之后，达成了一个决议，决议通过书信的方式被传达给众教会（第 22-23 节）。这里的原则很明显：当一个对于教会纯洁与安全而言很重要的问题浮现时，长老们有责任分辨什么是真理、什么是对的，他们应当向教会给出明确的指引。

*照管神百姓的灵魂。*圣经清楚教导长老应当探访那些有需要的人，在无论是身体上还是属灵上都帮助他们。“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雅各书 5：14）。也许在读一段圣经之后，长老可以说一些鼓励或劝勉的话（提摩太前书 3：2，注意长老必须“善于教导”），又或许长老有必要带领人悔改、更加亲密地与神同行（加拉太书 6：1-2）。长老必须行动属灵，永远牢记主所

托付给他的是宝贵的、得救的、永恒的灵魂。

努力移除纷争与分裂。 保罗在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第一封书信中劝勉信徒要敬重他们的长老，他紧接着加上：“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13）。这不是一项独立于先前命令的劝勉，使徒保罗是在说长老们永远应当关心维持教会的合一，如果信徒能够尊敬长老，长老将尽一切能力阻止不和与毁坏的发生。我们的救主命令如此（马可福音 9：50），这一点毋庸置疑，因为“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雅各书 3：16）。

所要求于长老的品格

长老必须是真正属神的人，他们必须与基督联合、相交，这也是为什么保罗提到长老的治理是“在主里”（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保罗的意思是长老必须与主有团契，心中认识主的爱与主对他们生命的赐福；他们还必须以敬虔圣洁的生活显出恩典的凭据。我们的主教导说只有一个“善人”才能“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发出善来”，也才能成就善事（马太福音 12：35）。在提摩太前书 3 章所列举的对长老与监督的要求中，有一项要求是这样的人必须“无可指责”（第 2 节）；换句话说，没有人能指出他们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什么严重的不一致。这并不是说他们必须是完美的，而是在说他们的品格与行为必须没有明显的实质缺陷。他们的权柄是为了领导信徒顺服神，这就显然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他们自己敬虔一致的品行。希伯来书 13 章 7 节告诫我们要想念那些引导我们的人，那里的动词 *引导* 字面意思是“带领”或“指引”，意味着长老必须藉着自己行一条道路来为他人指出正确的道路何在。他们必须既在教导上、又在榜样上带领教会。

最后，长老必须拥有必要的属灵恩赐，他们必须对真理有确切的把握，理解圣经所教导的教义。正如使徒保罗在另一封书信中所言，长老必须“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提多书 1：9）。此外，他们还必须有能力将自己的知识传递给其他人，长老必须能够指教愚拙的人、重新教导那些迷路的人。保罗在提摩太

前书 3 章 2 节里所要求长老的善于教导，并不是指着公开的讲道而言，而是指着私下的对话；这一点因着另一处新约圣经对这一表述的使用变得清晰：“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摩太后书 2:24-25）。

他们还必须拥有治理的恩赐，有能力领导、照管教会，这被列为属灵恩赐之一（哥林多前书 12: 28；罗马书 12: 6, 8）。长老必须是有责任心的人，有坚固的合乎圣经的信仰，并且准备好传递这种信仰。因此他们必须有能力说服（不是哄骗）教会成员在教义与实践上跟随他们。他们的角色是牧养群羊，若要在这一角色上成功，他们必须与神的百姓有美好的关系，也必须德高望重，以恩慈与智慧赢得人们的尊敬。他们还必须擅长那一非常罕见的恩赐——机智，使他们能够在处理不同问题时知道正确的时机与方法。这就需要长老们效法所罗门的祷告：“所以求你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列王纪上 3:9）。一个教会若有这样的长老就有福了！它必将享受神的同在与喜悦。

我们难道不该尊敬我们的长老、为他们祷告、给予支持吗？牧师需要代祷，使他们能大有能力地传讲真理。治理长老也需要代祷，使他们能将真理应用在教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千万不要做任何事使他们在劳苦繁重的工作上泄气，相反，藉着你的爱、团契与顺服尽一切可能地鼓励他们。神最大的应许之一是这样的：“我也必将合我心的牧者赐给你们。他们必以知识和智慧牧养你们”（耶利米书 3:15）。愿神在我们的时代实现祂的应许，让我们的教会重得清洁与力量，这样基督就会得着极大的荣耀与称赞。

因为耶和华建造了锡安，在他荣耀里显现。他垂听穷人的祷告，并不藐视他们的祈求。这必为后代的人记下，将来受造的民要赞美耶和华（诗篇 102:16-18）。

³² 托马斯·麦克利 (Thomas McCrie), 《苏格兰教会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Scottish Church*) 【格拉斯哥: 自由长老会出版社, 1988】, 195-96。

³³ 神圣盟约,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 【因弗内斯: F. P. 出版社 (Inverness : F. P. Publications), 1981】, 358 页。

³⁴ 神圣盟约, 359 页。

³⁵ 撒母耳·米勒 (Samuel Miller), 《关于基督教书工宪章与次序的书信》(*Letters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Order of the Christian Ministry*) 【纽约: 霍普金斯与西蒙出版社 (New York : Hopkins and Seymour), 1807】, 1 : 65。

第五章

改革宗教会纪律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使徒行传 20:28

纪律 是一个需要定义的词，它起源于拉丁文 *disciplina*，意思是“教训”。它的一种定义如下：“既然教会是受托照管灵魂的，纪律就包含教会为了天国的缘故教导它的成员所需的一切步骤。”³⁶ 然而时间与习俗已经使它的含义趋于狭窄，因此通常意义上它的意思都指着对犯罪的合宜惩戒。

华翰沃克 (Warham Walker) 使用了一个扩展的比喻讲述纪律在完全意义上的含义：

“一群士兵被视为很有纪律，并不是当他们时不时地被宗教法庭镇压反抗的时候，而是当他们严格遵守指令官的口号以及所有在其上有义务的军事律例的时候，以至于他们鲜有需要管束的行为。谈到军队里的纪律时，我们当然会认为那指的是对军事错误的纠正，但这并非全部的含义。我们在其中当然要包含军事指导与训练的过程，士兵借此被塑造，能够从事积极有效的服务。”³⁷

因此，对教会纪律的正确理解将包含对真理的教导以及对错误的惩戒，它常常包含两种形态：预防与纠正。

预防型训练

预防型训练是非常积极的，它的目标是使顺服与敬虔更加安全稳固。有许多方式可以达成这一类型的纪律训练。

公开与私下的指导

牧师会传讲神的话，使信徒熟知教义及基督徒信仰的义务；他会挑战信徒过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会安慰那些陷在艰难中的人，也会警告那些受试探偏离的人。如此的侍奉旨在“建立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12）。牧师会与治理长老一起在私下谈话中对信徒给予指导，提摩太前书里“善于教导”这一短语，在提摩太后书 2 章 24-25 节里被用来形容为辅导那些遇到各样问题的人：“主的仆人……要……善于教导……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因此，他们会提醒信徒爱神、侍奉神以及敬拜神的责任。

正确地执行圣礼

藉着圣礼，主的百姓得着丰盛的祝福，如此他们仅仅依附于主，继续他们的天路旅途。我们的主对使徒（以及跟随使徒的教师）说，他们应当把主所吩咐的一切教导信徒（马太福音 28：20）。当他们遵守圣礼时，他们就会得着属灵上的坚固。

建造手足之爱

鼓励堂会信徒彼此顾念是非常重要的，基督教导祂的门徒们要“彼此相爱”，因此使徒书信当中对“肢体相爱”与“恩慈”有着极大的强调（约翰福音 13：35；罗马书 12：10；彼得后书 1：7）。这种爱彰显在安慰他人、使他人刚强上（帖撒罗尼迦前书 4：18；5：11），甚至可能会由不赞同或警告来表达：“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这一切都是为了避免潜在的问题，这种彼此的相助可以保守一些灵魂免遭迷茫或跌倒，因此是圣经教会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指派教会工作

罗马书 12 章描绘了一幅巨大的图景，其中教会像一个身体一般运作，有多个组成部分。一个身体只有在各个部分——不论大小——都放下自己的特殊性、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着整体效力的时候才会是健康的。我们有着多种多样的恩赐，藉着神的帮助，我们应当忠心地使用、发扬我们的恩赐以便使整个教会得益。

如果长老们有智慧，他们就会总是观察并预备好为各样能力的发展提供机会与帮助。信徒会在服侍主中得到满足，这可能会很好地消除不满足以及不满足所会产生的抱怨。清教徒耶利米·柏乐思（Jeremiah Burroughs）这样写道：“魔鬼喜欢在浑水中钓鱼，当牠看见男人女人时不时地不满足时，牠会说：‘这里肯定能钓到好鱼。’牠接着会找到办法让他们独自一人，然后在带来牠准备好的试探。”³⁸

教会职责不当只被交给那些有特定恩赐的人，基督徒团契中每个人都有适合的侍奉，当每个人都感到自己是教会的一部分时，指责与纠纷就不太容易出现。

奉献与忠心的榜样

我们要记住使徒保罗是怎么勉励提摩太的：“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摩太前书 4:12）。一个有力的敬虔榜样常常可以阻止他人陷入某种类型的痛苦错误当中，持久的圣洁品行是主所使用赐福祂百姓的一个方式，使祂的百姓得以在恩典中扎根成长。如果教会里的工人能因他们属灵的专注与圣洁的生活显出他们的独特，那就会对教会的成员产生真实有益的影响。这一类的事有着非常奇妙的感染力和蔓延能力。

如果长老们在服侍与会议中能够监督自己有美好的行为，信徒就会倾向于效法他们，这不但在公开场合是如此，在私下也是这样，例如我们管理家庭、安排灵修时间等等。敬虔的榜样对于阻止罪与错谬进入教会而言是极其重要的。

为什么会出现问题

撒旦的仇视，世界的压力以及我们天性的软弱，使得教会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问题（哥林多后书 2: 11；约翰一书 2: 16；启示录 3: 2）。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所言：“即使是地上最清洁的教会也带着混乱与错谬。”³⁹ 在神的主权、慈爱与智慧的目的下，祂允许跌倒的发生。主耶稣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马太福音 18: 7）。那么神允许这些事发生有何意图呢？

首先，问题可以试验与证明在神的百姓中间的恩典。当基

督告诉他的门徒即将发生一起严重的叛变时，他们一个一个地开始省察自己，询问说：“主啊，是我吗？”（马太福音 26: 22）。

其次，问题也可以显出谁才是真正忠心稳固的人。当麻烦临到时，成熟的基督徒会冲在前面。保罗教导说异端和分裂在这个目的上而言是必需的：“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哥林多前书 11:19）。我们也当然可以做如下推论，问题的存在为将假冒伪善的人与真诚的信徒区分开来提供了机会。使徒约翰写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

在有些情景中，问题使得教会能立稳在一些伟大的信仰教义上，安提阿与其他地方出现的问题最终给那些坚守真理的信徒带去了安慰（使徒行传 15: 30-32）。

最后，问题带来对基督慈爱同在的经历。当问题发生时，主就在旁边，拿着祂的“簸箕”，要“扬净祂的场”（马太福音 2: 12）。当主修剪葡萄枝时，祂的手从来没有离我们如此之近，使我们更加结出圣洁与公义的果子。

纠正型惩戒

第一个原则是惩戒是真教会的“标记”或“记号”之一。1560 年的苏格兰信条中，我们找到这样的声明：“我们相信、认信、承认的属神之真教会的标记，首先是正确地传讲圣道，神藉着祂的话将祂自己启示给我们……第二是按规矩执行耶稣基督的圣礼，圣礼必须与神的话语与应许并行，使我们的心得着确据。最后是正直地执行教会惩戒，正如神的话所规定的，如此罪恶得以清除，美德得着滋养。”⁴⁰ 宗教改革信条中没有比这更清楚的声明了，这显然显明了伟大的改教家们的观点。如果一个教会缺乏一个或多个上述记号，这个教会就有严重问题，至少有着重大的缺欠，甚至也许不是一个真教会。

神已经给了教会命令与权力执行惩戒，因此，这不当被视作是无关紧要之事。在马太福音 18 章 17 节里，我们有主的话说：“告诉教会。” 这对正确理解惩戒而言具有根基性的意义，有些事件处理起来必须经过地方教会法庭，这是主已经指派了

的事。当保罗谈到哥林多教会出现的严重不洁时，他教导教会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处理此事（哥林多前书 5: 4），这意味着“以主耶稣基督的权柄”，使徒交到了教会执行惩戒时权柄的来源。

威廉·阿莫斯(William Ames)在他的《神学精髓》里强调，教会惩戒是“由基督自己所设立，马太福音 16: 19; 18: 15-17。因此……是有从神来的权柄，也不能被人按自己的喜好取缔、消减或改变。否则，他就是犯罪得罪基督，那位原作者与发命者，祂做了所能做的一切来在神的教会中建立并敦促这一纪律。”⁴¹

我们的主指定惩戒为一项条例，祂这么做是为了教会能够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实现它的使命。如果教会本身缺少规矩，它的见证将会多么失败！不合一将明显出现，基督徒之间的爱也不再明显。此外，缺乏教会惩戒可能会成为他人的绊脚石，当非信徒对神的百姓中间所出现的罪恶所震惊时，这绝对是不小的悲剧。教会的存在是为了彰显并宣扬上帝的荣耀（哥林多后书 3: 18; 以弗所书 3: 21），教会成员间的不加检视的罪恶会有碍于那一伟大目标的实现。诚然，教会离了惩戒将永远不能预备好迎接天国，然而忠心地执行教会惩戒却意味着教会作为羔羊的新妇，可以将自己“预备整齐”（启示录 19: 7）。

每个地方教会的权柄

第二个原则是惩戒的权力可以被分派给每个地方教会，就如我们在福音书中看到这对于会堂而言是真实的（约翰福音 9: 22, 35; 16: 2）。一个人犯了罪又拒绝他人的劝勉，基督对此提供了详细的实践指南：“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马太福音 18: 17）。这里，“教会”必定指向一个由信徒组成的特定的地方教会。这节经文教导我们，问题首先当由地方教会处理。其他经文也印证了每个教会都在基督之下有权柄来执行教会惩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立刻对未悔改的罪采取行动（哥林多前书 5: 4-5）。他声明了这一原则：每个教会都有权利与义务处理那些犯罪干犯神律法的人。

然而，这一权柄必须透过教会合法蒙召的承担圣职者执行。

十九世长老会牧师托马斯·维斯罗 (Thomas Witherow) 这样写道：

“神将能力赐给人，但这些能力总是由那些蒙召领受这项职能的肢体来行使。例如神将视力赐给人，但是视力是与眼睛联系在一起的，也只有透过眼睛这一特别的器官……在基督徒社区里也是如此，基督已将治理的权力赐给教会，但这权力只能由教会选出的承担圣职者执行，并且只能在基督的权柄与允准之下、在教会中执行。”⁴²

这毋庸置疑是圣经的立场，也是与民主体制路线不相干的立场。

正如本书第四章所提到的，基督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马太福音 16：19）。彼得是第一个被授权使用这权柄的人。当他将天国的大门向犹太人和外邦人打开时，他使用了 *教义* 这把钥匙（使徒行传 2：14-42；10：1-48）；当他向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以及行邪术的西门关闭天国的大门时，他使用了 *惩戒* 这把钥匙（使徒行传 5：1-11；8：18-21）。这一接纳与拒绝人进入教会的权利并不是仅仅属于彼得，其他使徒也有权力“解开”（允许进入天国）或“捆绑”（关闭天国之门）（马太福音 18：18；参见约翰福音 20：23）。保罗当然地使用了这一权力，我们读到在他的事工中：“神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使徒行传 14：27），而诸如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却被“交给撒旦，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讟了”（提摩太前书 1：20）——这里的意思是将他们从教会驱逐到世界也就是撒旦的治权中去。

这些钥匙如今在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的手中，保罗称他们是“神的管家”（提多书 1：7）。因此，他们对行政与处罚都负有责任。正如先前所提，保罗以下列话劝勉以弗所的长老们：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使徒行传 20：28-30）。这些监督是教会的治理者（提摩太前书 3：5；5：17），他们也对教

会惩戒负有责任（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13）。正如主耶稣基督的吩咐，信徒应当“依从他们”并要“顺服”（希伯来书 13：17）。为什么用这两个词？戴维森（A. B. Davidson）解释说：“顺服与依从包含的比遵守更多，暗示即使在信仰与实践上意志与观点并不总是相一致，教师们也应当得到依从。”⁴³

严格依照神的话语

第三个原则是任何惩戒的举动都必须与圣经相一致，使徒保罗非常在意教会里的每件事是否都“规规矩矩按次序而行”（哥林多前书 14：40；参见 11：34；歌罗西书 2：5）。约翰欧文曾经说过秩序仅仅存在于对规矩的遵守中。圣经规定了程序步骤，也规定了进行步骤时所当具备的态度。惩戒应当在严肃、公正与慈爱中执行。

就像传讲圣道和执行圣礼一样，惩戒也是一件“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而做的事情，是一件彰显祂伟大权柄的事（哥林多前书 5：4），这节经文也指向主耶稣基督的能力，这能力使每句传达的话都有效（参见路加福音 5：17；哥林多后书 12：9）。这些考量应当使长老和信徒在行动时带着合宜的担当与严肃。

惩戒还必须做到严格的公正，因为“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各书 3：17）。提摩太前书 5 章 21 节给出了更开门见山的教导，在哪里保罗处理特定的惩戒事宜时，告诫提摩太要小心谨慎地他的职责：“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换句话说，牧师或长老必须避免任何不合宜的偏见，必须不要因着一个人的性格或家庭关系的缘故有任何的偏心，必须不受人情亏欠的影响，不能有任何的偏见或偏待。教会牧者必须仔细查验实情，然后正确做出判断。

然而这一切若没有爱就全是枉然。遗憾的是，牧师和治理长老有时候会走向冷酷的歧途，显不出任何怜悯。这一点永远也不能被合理化。爱应当是神的教会最具区别性的特征，惩戒既然是属灵的，就当以审慎（哥林多后书 2：4）、耐心（提摩太后书 2：24）、温柔（提摩太后书 2：24）、谦卑（加拉太书 6：1）以及怜悯（犹大书 1：22）为特征。最后一节经文尤其当被

强调，犹大写道：“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换句话说，对那些被过犯所胜显出悔意的人，他们与那些在罪中刚硬顽梗的人不同，要以加倍的温柔相待。

为什么纠正型惩戒是必需的

长老们必须明白他们的教会不会在错谬上免疫，如果对错误加以正确处理，就能够扭转它们使教会得益。为了防止对主耶稣基督的羞辱，惩戒必须执行。圣经非常清楚地教导：“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摩太后书 2:19）。如果教会是基督的新妇，那么这会使她更加美丽清洁，甚至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圣洁没有瑕疵”（以弗所书 5:27），只有这样，她才能“对得起主”（歌罗西书 1:10）。

犯罪之人的回转也是惩戒过程的重要部分，除了基督的荣耀与教会的洁净之外，惩戒所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犯错信徒的回转。保罗说：“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撒罗尼迦后书 3:14）。这种回转可以通过深切的悔改、经历饶恕、重得神的喜悦、享受属灵特权以及回到对神的服侍中。教会必须承认悔改的标记并合宜地做出回应，当哥林多的一个犯了罪的人回转时，保罗建议教会“赦免他，安慰他”（哥林多后书 2:7）。

一个不执行惩戒的教会必定受苦，未经检验的邪恶只会蔓延（哥林多前书 5:6-7; 15:33），并且迟早会带来悲剧的纷争与混乱。“属肉体”的行为会显明在“基督、纷争”当中（哥林多前书 3:3），我们知道这一类的行为最严重的、最终极的挽救方法就是除教，保罗告诉加拉太人：“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拉太书 5:12）。

更严重的是在惩戒上失败会导致失去神的喜悦，我们从我们的主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书信中看到这一点。例如祂给别迦摩的信中表达了对教会错误教义与实践的担忧，祂告诫他们：“你当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启示录 2:16）。然而，当教会执行敬虔的惩戒，就得着主的认可、领受属灵的祝福，这使教会对世界的见证也要有效得多。

私下惩戒

有些过犯借着训诫、警告和劝勉就足以纠正，实际上，处理过犯最好的方式就是以此开始，先将之视为属灵的软弱、衰退、忽视甚至只是意见不合（参见例如罗马书 15: 1-2；加拉太书 6: 1-2；腓立比书 4: 1；帖撒罗尼迦前书 4: 11；希伯来书 10: 25）。一般的教会成员就可以给出这样的劝勉，因为保罗也如此命令罗马信徒，因着他们“满有良善”且“充足了诸般的知识”，因此就能够“彼此劝戒”（罗马书 15: 14）。遗憾的是当今教会里鲜有这样的举动，有些人散播关于他人的谣言，或不合事实地指责他们属灵的领袖，而没有人加以劝告。对这样的事沉默就是于这样的罪有份。“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未记 19:17；参见歌罗西书 3: 16；希伯来书 3: 13；10: 25）。

乌雪（James Ussher）曾经评论道：“如果任何人看见另一个自己所知道的人偏离了正路，却不加以劝告，就可以被正当地指控为不近人情；更何况我们都知道同伴们都走在天路上，如果我们看见有人偏离了正路……却不加以劝戒，我们就要为他们的迷失担罪。”⁴⁴ 有时候人需要对教会里的肢体说：“看哪，我真的认为你不该这样讲话，这对于你我都没有益处，不如我们换个话题吧。” 这样坚定却恩慈的回应可以挽回一个犯错的信徒。

圣经也对如何处理信徒私下得罪别人作出了指导，这种情形可能是不当的举止，没有爱心的对话，或仅仅是两个人之间有点不愉快。基督的教训记载在马太福音 18 章 15-17 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那受冒犯的一方应当首先采取行动，他应当去见那个冒犯他的人，而不是等着冒犯他来见他。在私底下，他应当尽力说服他明白错误，给他机会解释自己的行为。这次见面中所做的每个努力都应当是以友好和善的态度。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如果第一次解决问题的努力没有

成效，被冒犯的一方不当感到极其失落而完全放弃犯错的弟兄。相反，他应当寻找几个负责任、受人尊敬的信徒与他一起再去拜访犯错的人，他们可能可以进行更有效的劝戒，或给犯错之人带去进一步的压力，促使他认罪和解。一个人常常会听进去不是当事人的人所做的劝告，无论如何，这些朋友可以将事情的事实确定下来（参见申命记 19：15）。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如果进一步的努力还是无效，那么这就应当是教会的事了，“告诉教会”不当被理解为“直接带到教会会议当中”，而是应当带到教会的 *牧者* 面前。换句话说，应当使负责治理教会的人（长老们，通常被称为长老会）知晓此事。牧师与治理长老会尽力解决，也许是与双方见面交谈，也许是一起。如果犯罪的一方不能合宜地回应劝戒，他们就应当指导教会解除这个人的会员资格。

公开惩戒

那些公开、顽固、执迷不悟地犯严重之罪的教会成员应当成为正式教会惩戒的对象，如果不这么做，就是不顺服神的话。

在哥林多教会中，当教会治权没能有效实施，主就自己处理了犯罪事宜。保罗告诉哥林多人，因为他们滥用圣餐，所以他们中有许多软弱的、病倒的，甚至有睡了的一——意思是他们真的因此丧命（哥林多前书 11：30）。

公开的犯罪不是教会成员间的私事，而是对基督教真理与道德的可羞耻的背叛，如此的罪行可能是由教会领袖犯下的，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5 章 19-20 节所说：“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也可能是教会成员所犯下的，这也是哥林多教会里发生的情形，保罗建议教会开会 对犯罪的人进行最终的处罚，他说：“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哥林多前书 5：13）。

需要立刻处置的罪行

大部分情况下，遵循通常的惩戒步骤是正确合宜的。然而，

如果一件罪行有着非常恶劣的特性，惩戒可能需要立刻执行。在哥林多教会里乱伦的事例上，立刻的惩戒就是必须的，保罗这样写道：“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接着保罗告诫他们要以会议的形式聚会，他们应当“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哥林多前书 5：3-5）——意思是驱逐到撒旦所掌管的世界里。有时候为了唯独主耶稣基督的荣耀以及教会的名声，需要采取迅速的行动。

有一系列严重的罪行是教会应当立刻惩戒的，一个是敬拜上的堕落，“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哥林多后书 6：16；参见启示录 2：14-16）。另一个是否定正统教义，保罗对这样的事断然采取行动：“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摩太前书 1：19-20；参见提摩太前书 6：3-5）。保罗建议帖撒罗尼迦教会不再与弃绝敬虔生活的人来往：“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帖撒罗尼迦后书 3：6；参见哥林多前书 5：11）。对于那些在地方教会破坏属灵和平的人，保罗也是如此劝勉：“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马书 16：17；参见哥林多后书 12：20）。对那些弃绝教会领袖的合法权威的人，保罗建议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参见马太福音 18：17）。

惩戒的尺度

对于犯罪的人可以有三种尺度的惩戒：警告、悬停（suspension）以及除教。

警告

古时的犹太教会将警告视为纠正过程中的一步，例如摩西律法教导指出责备过犯的必要（利未记 19：17），旧约的其他经文也提到这一点（诗篇 141：5；箴言 27：5-6）。然而，这些经文指的是信徒间的一般的彼此相顾、彼此劝戒，而非正式的

教会惩戒。更有针对性的经文提到“在城门口责备人”（以赛亚书 29：21；阿摩司书 5：10）——城门是当时长老们坐在那里裁决事宜的地方（申命记 21：19；25：7）。

新约也肯定了责备的必要（路加福音 17：3），尤其是奉主名所做的正式责备。保罗论到犯罪之人时说：“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提摩太前书 5：20）。他在另一封书信里重复了这一教导：“你要严正地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提多书 1：13）。牧师与长老当然有责任做出这样的责备，因此，提摩太和提多这两位同时也承担着特殊职分（传福音）的教导长老就当“用各等权柄责备人”（提摩太后书 4：2；提多书 2：15）。

作为基督的代表，长老们应当根据神的话发言。圣经被赐给人就有着这一特殊的目的：在教训与督责上都是与人有益的（提摩太后书 3：16；参见提多书 1：9）。牧师和长老有权柄责备人，透过神的恩典，它们可以成为将人从罪与过犯中挽回的手段。

既然责备是教会领袖的职责，就不当带着怒气，也不当有任何的争辩。“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摩太后书 2：24-25）。“抵挡的人”指的是那些与基督教会纯净真理与美好秩序做对的人。

这里必须做一个重要的区分，如果是私下的过犯，倘若在属性上较为轻微，那么责备应当是由牧师或长老在私底下向犯罪的人执行。另一方面，如果犯的罪是公开的、也是非常严重的类型，责备就应当在教会面前公开进行。提摩太前书 5 章 20 节特别指出，如果是一个长老犯了罪，就应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

悬停

这在旧约也有先例，礼仪律中规定一个人若有大麻风就当与他人隔离特定一段时期，利未记 13 章 4 节规定说：“祭司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这是介于洁净与不洁净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稍后那个人必须再次接受检查，如果没有改变，律

法要求“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第5节）。

以色列在哈洗录的时候，有人犯了严重的罪，犯罪的人受到了真正从神儿来的惩戒，她就是摩西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米利暗在嫉妒中与亚伦一道责备摩西娶了一个古实女子，抗议唯有摩西是神的代言人。主对米利暗发怒，使她起了大麻风，然而摩西为她代求。她犯罪的结果就是不被允许参与主的服侍，并且被“关锁在营外七天”（民数记 12: 15）。那就是悬停。

新约中，我们发现保罗在一封书信中提及这一处罚，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书信中，保罗说：“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撒罗尼迦后书 3:14-15）。这些经文所描述的惩戒尚未达到马太福音 18 章 17 节以及其他经文里的程度，这里与犯罪之人的团契有所局限，但仍然要视对方为基督徒。此外，这里也暗示这人很快会感到羞愧，最终可以恢复与教会完全的团契关系。

另一处显然与此相关的经文是提多书 3 章 10 节，保罗提到“警戒过一两次”，这样的表述有何含义？有些人认为这里是指向马太福音 18 章 16-17 节的警告，有些人则认为这里指的是私下与公开的警告（提摩太前书 5: 20；提多书 1: 13），还有观点认为这里仅仅指着警告一次之后再警告一次。然而，保罗很有可能是想到了犹太会堂的处置方法，按照阿尔弗雷德（Alfred Edersheim）在他的著作《弥赛亚耶稣的一生》（*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里所称，在最终除教之前有两阶段的惩戒。首先，有 *Nezipah*，即责备，这种责备有时候持续一天，有时候持续七天甚至更长时间。其次，会有 *Niddui*，即赶出，将犯罪之人从享有的特权中赶出持续 30 天之久，结束之后会有“第二次警戒”，再持续 30 天。如果犯罪之人仍然不知悔改，那么最后一步就是 *Cherem*，这意味着正式将犯罪的人从神百姓的团契与相交中逐出。⁴⁵

这也许能为正确理解保罗的话提供一把钥匙，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使徒保罗的意念中，第一次的责备之后应当是悬停（第二次责备），保罗的原话如下：“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提多书 3: 10）。如果长老发现这样口头

的责备没有任何果效，他们就应当开会商讨下一步应当做什么。这可能意味着犯罪的人要被停止享受教会特权，例如：停圣餐、停止参加教会会议、停止参与教会服侍。这将会是一段悬停的时期，在这段时期中牧师和长老将呼唤此人面对自己的错误，提醒他悔改的必要性。正如圣经所说：“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撒罗尼迦后书 3:15；参见加拉太书 6:1）。这么做的目的是使这个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因此本质上是一种挽救之举，促使此人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以便能感到深深“羞愧”（帖撒罗尼迦后书 3:14）。

即便是出现了一些好转的迹象，长老们也不该匆忙行动、没有智慧。从利未记我们学到即使一个人的大麻风已经显然得了洁净，他也要继续在营外停留更多时日，直到日期满足（利未记 14:8）。长老们只当在犯罪的人有明显真悔改的证据时才能解除惩戒，倘若重新接纳一个未悔改的罪人，只会使他更加伪善，也会给教会带来羞辱。

除教

遗憾的是，除教有时候的确是必须的，犹太人深知这一点。按照利未记系统，麻风病人要从社区中驱逐出去，并且要在“营外……独自居住”（利未记 13:45-46；参见民数记 19:20）。这当然主要是因着礼仪律的缘故，但是那些在道德上败坏了的人也相似地当被从教会中隔离。

以斯拉是被掳归回之民的属灵领袖，他呼唤人们弃绝与拜偶像的、不信的外邦人所结合的婚姻，发出公告呼召人们到耶路撒冷召开大会，“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以斯拉记 10:8）。这样的人将不被允许参与圣殿崇拜，或是进行赎罪的献祭，他们要被彻底地从犹太教会中驱逐出去。

新约的惩戒系统中，这一处罚得到了保留，因为保罗对哥林多教会写信说：“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哥林多前书 5:13）。与之类似地，他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说：“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拉太书 5:12）。

将一个人从教会中除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举动，长老们必

须带领教会进行这项可畏的惩罚。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写道：

“保罗关于将一个人除教的吩咐是合法的，使长老们知道不当自己做这事，而是得到教会的知悉与同意；这样大部分人尽管没有决定这件举动，却可以作为证人与监督者，免得这件举动仅仅由少数人的私意所决定。诚然，这一处罚的整个步骤中除了要呼求神的名以外，还应当有基督同在的确据与庄严，以便没有人质疑是基督在主持祂自己的法庭。”⁴⁶

神批准这一项处罚，主耶稣在谈到教会宣判一个人有罪、将之除教时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马太福音 18:18）。紧接着教导教会在这事上应当极其谨慎，应当带着对神的敬畏，并且要经过极多的祷告。除教除非在极其严重的情形下否则不当发生。

当按照神的话语真的发生了除教的事，成员被没收一切教会权利，不再被视为是一名基督徒，他也将从基督徒的团契与友谊中被逐出。基督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马太福音 18:17）。这严重的后果在保罗书信中被更多描述：““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哥林多前书 5:11）。然而，除教却不当包含禁止一个人听神的道，因为这是唯一他们可以借此得救、回转的方式。

人必须牢牢记住这一切惩戒——包括除教的目标，是一个人的悔改与革新。值得注意的是，新约提到两个除教的例子，其中一例中，犯罪的人悔改了并最终被接纳回归教会。这就是哥林多教会出现的乱伦的例子，保罗提到那人时写道：“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哥林多后书 2:7；参见提摩太前书 1:19-20）。当主的百姓可以张开怀抱，对一个曾经迷失的信徒说：“当你被逐出教会的时候我们都为你伤心，当你仍在惩戒当中时，我们很想念你，为你流了许多泪，我们的心都碎了。然而我们为你祷告，期盼主耶稣能赐给你怜悯与恩典重新回到祂与祂百姓里面。这是奇妙的一天，因为神

赐福了祂自己的方法，重新得回你的灵魂。如今我们的神为了祂爱子的缘故已经赦免你了，因此我们全心全意地赦免你、欢迎你回来。我们呼求神见证如今我们接纳你回到教会，成为祂所爱子民的一员。”

维持清洁的教会

教会牧师与长老必须承认，在神以下他们必须履行自己的权柄。教会成员应当顺服圣经的秩序、支持他们忠心地执行教会纪律。主耶稣基督必须得着荣耀，只有当教会保持清洁，这才有可能。没有合宜地行使权柄、阻止与纠正过犯，撒旦就会大得可趁之机，罪未经检验就可蔓延，我们的见证也会无可挽回地遭遇毁坏。

确实，在这个世界上，教会永远无法完美。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必须尽全部力量使教会与蒙召的恩相称；然后因着有纯正的教义与纪律，我们期盼将来主耶稣“可以（把教会）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以弗所书 5:27）。

诗篇作者佳美地描绘了将来那蒙福的时候：

王女在宫里极其荣华；她的衣服是用金线绣的。她要穿锦绣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随从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带到你面前。她们要欢喜快乐被引导；她们要进入王宫（诗篇 45:13-15）。

-
- 36 撒迦利亚·哈维 (Hezekiah Hervey), 《教会体制与条例》(The Church : Its Polity and Ordinances), 【罗契斯特, 纽约: 巴克斯出版社 (Rochester, N.Y: Backus), 1982】, 87 页。
- 37 华翰沃克, 《教会中的和谐: 教会惩戒》(Harmony in the Church : Church Discipline), 【罗契斯特, 纽约: 巴克斯出版社, 1981】, 22-23 页。
- 38 耶利米·柏乐思, 《基督徒知足的珍宝》(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爱丁堡: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79】, 126 页。
- 39 威斯敏斯特信条, XXV, 5。
- 40 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约翰·诺克斯文集》(The Works of John Knox), 【爱丁堡: 奇妙社区出版社 (Edinburgh : Wodrow Society), 1841】, 110 页。
- 41 威廉·阿莫斯, 《神学精髓》, 【大急流城: 贝克出版社, 1997】, 199 页。
- 42 托马斯·维斯罗, 《基督教圣殿的形式》(The Form of the Christian Temple), 【爱丁堡: T. & T. 克拉克出版社, 1889】, 148 页。
- 43 戴维森, 《使徒书信—希伯来书》(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爱丁堡: T. & T. 克拉克出版社】, 258 页。
- 44 乌雪, 《系统神学》(A Body of Divinity), 【伦敦: R. J. 出版社 (London : R. J.) ,1702】, 384 页。
- 45 阿尔弗雷德, 《弥赛亚耶稣的一生》, 【伦敦: 皮克林与英格丽出版公司 (London : Pickering & Inglis Ltd.), 1883】, 2 : 183。
- 46 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4.12.7。

第六章

改革宗与传福音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 1:8

历史上改革宗教会对灵魂有深深的负担，对福音在世界的广传有极大的渴望，这一点毋庸置疑。今天强调改革宗信仰一直以来对福音传遍世界的专注很重要，因为一些教会似乎失去了这一异象、失去了对传福音的关注。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他被称为福音博士）曾对英国人做了呼吁传福音的布道；早在 1377 年，他就差遣了他的“贫穷牧师们”——或巡回布道者出去传福音：“穿着未经加工的褐色羊毛袍子，没有带鞋、钱包或便条，手里拿着长棍，在食物与住宿上完全依赖邻舍好意的供给，他们唯一的财产就是几页威克里夫圣经。”⁴⁷ 威克里夫的异象是在每一个教区都有福音布道者，既活出又教导对基督的信仰。

十五世纪早期，约翰胡思（John Huss）带着拯救的福音在波希米亚游走，他在城市、乡村、城堡、田野和森林传道，努力将神的话带给人。1416 年布拉格大学在关于胡思的悼信中称赞他为“一个闪着敬虔光芒的谦卑的人……他没有拒绝在病人的床前屈膝，他带领心肠刚硬的人流泪悔改……以崭新与从未听闻的动力回归古老而被人遗忘的圣经……在一切世上展现爱、纯净的信心与纯正的真理。”⁴⁸

还必须提到丁道尔（William Tyndale），他在 1522-1523 年间在英国小索伯里的圣艾德琳教会开展福音事工，很快教堂就容不下前来听道、学习永生之道的人了，丁道尔往小索伯里附近的邻近村庄扩展他的事工，甚至直到布里斯托尔市，他在那里向许多男人女人讲道。丁道尔曾经对一位学者说：“如果神赐我更多时间，无需许多年，我一定要使那个拿犁头的男孩对圣经知道的比你还多。”⁴⁹ 他的话最后成真，丁道尔于 1525 年

出版了英文版本的新约圣经。

约翰加尔文是最伟大的改教家，他曾经宣称他愿意跨越七大洋将福音带给一个有需要的罪人。1556年，加尔文差遣了里奇（Richier）、查尔杰（Chartier）和其他十二人前往巴西宣教，遗憾的是，五个人被杀害，其余的则被迫返回欧洲。

加尔文仍然继续地关切福音的广传，在加尔文时期的日内瓦，人被教导神的拯救之道，以便他们能回头再去教导别人，许多人也真的这么做了。根据现在留下的记录，在1555-1562年间，不少于88人被差往世界各地——这些记录还远远不完全，例如我们从其他资料得知，光是1561年一年间，就有142人离开日内瓦从事福音事工。

下面一世纪见证了移民前往新英格兰（美洲），他们一点也没有浪费时间地迫切向印第安人传福音。早在1621年，他们就开始分别一批人专门向印第安人传福音。1646年，约翰·埃利伊特（John Eliot）在靠近沃特敦（Watertown）的一个印第安小村庄开始福音工作；与之同时，托马斯·梅休（Thomas Mayhew）和他的儿子正努力为基督得着波士顿（Boston）附近群岛上的印第安人。据称到了1674年，新英格兰已有差不多4000名归信基督的印第安人。

164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创建了第一个新教宣教社团，被称为新英格兰福音传播联合会。改革宗教会为之进行了一次众筹，就像克伦威尔的军队一样，当时为这一福音事工筹得了一万两千英镑。

1647年，苏格兰教会总会记载了他们对“向未得福音之地传福音的一个更稳固的联合组织”的渴望。⁵⁰ 结果，1670年专门的宣教士就由总会差遣将神的真理传给未听过的人。

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的名字也必须被写在这里。1792年，他出版了《对基督徒采用方法向异教徒宣教之义务的探究》（Enquiry into the Obligations of Christians to Use Means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Heathen）；同一年成立了由特定的浸信会教会组成的向异教徒宣教的团体（这里的特定暗指加尔文主义），成立的时候只有13.25英镑的基金。克里自己也在1793年前往印度宣教。

基督，最伟大的传道者

圣经教导我们，神的儿子是整个历史中最伟大的传道者。旧约先知的预言称他是“外邦人的光”，要将神的“救恩传到地极”（以赛亚书 49: 6）。同一卷先知书以下面语句描写主耶稣：“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以赛亚书 61:1）。另一处经文中，他被称为“神的智慧”，以最热切、最公开的态度传讲福音：“‘众人哪，我呼叫你们，我向世人发声。说：愚蒙人哪，你们要会悟灵明；愚昧人哪，你们当心里明白。你们当听，因我要说极美的话；我张嘴要论正直的事’”（箴言 8:4-6）。清教徒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曾说：“神只有一个儿子，祂使祂成为了宣教士。”⁵¹

基督自己也表示他的使命是“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 10）。他在露天、在人的家中、在会堂里公开地传讲福音；私下里，他教导诸如尼哥底母和撒该之类的个人。基督的视野超过了祂起初被差遣前往的犹太人群体，祂讲到福音要传遍世界。祂特别提到祂“另外有羊”，并且“不是这圈里的”（在犹太教里的意思就是还没有找到），祂说：“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翰福音 10:16）。事实上，祂对迦南妇人的回话非常恩慈，祂称赞百夫长的信心，教导并医治那些从低加波利、以土买甚至是约旦河以外来到祂面前的人。我们的主非常清楚地告诉祂的门徒，很快祂的福音事工就会临到外邦人。在登山宝训中，基督作为“世界的光”，也将这一称呼用在了祂的门徒上（马太福音 5: 14）。毋庸置疑，那就是我们的主选择在服侍时将门徒待在身边的原因之一，他们是实习生，不只是为自己学习神伟大的真理，而且是学习如何将这些真理传给别人。

教会的使命

主耶稣在升天的时候，正式地将他的福音职责交给了教会。他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 28: 19；参见马可福音 16: 15）。按照路加福音，祂告诉他们：“人要奉他

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7）。按照主的命令，初期教会将福音传到了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2-7）、犹大地以及撒玛利亚（8-9: 31），并且直到地极（10-28）。使徒们明白教会正在继续基督的工作。保罗书信中最伟大的观念之一就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1:23），一个神学家这么说道：“在祂道成肉身的一生中，基督必须有一个身体来宣扬福音、进行祂的事工，同样地，在祂复活以后的如今，祂仍然需要在世界中有一个身体作为祂的福音与事工的媒介。”⁵² 因此教会代表着基督对世界的关切，教会有传福音、继续基督工作的使命。这的确是每一个地方教会的使命。

保罗在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中，表达了他很快可以拜访以弗所的愿望，但他又加上说，他给提摩太写信为要指教提摩太“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提摩太前书 3: 15）。这里的意思是教会必须持守并高举真理，这样全地的人才能看见它。当然，这对于每一个地方教会而言都当是真实的。在特殊意义上，牧师尤其有职责传扬福音（提摩太后书 4: 2），但每一个基督徒、每一个教会成员都被告知：“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书 3:15）。

“出去！”

神给我们的命令是进到世界中去，主耶稣在祂的大使命中说：“你们往普天下去”（马可福音 16: 15）。记载在路加福音 14 章 16-24 节的关于筵席的比喻里，主将门徒比作被“差遣”的仆人，在那个比喻中，仆人两次被告知要“去”，“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在这个关联中，我们要记住主对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他讲道对多结果子的需要时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5:16）。

教会永远不当失去对自身呼召的感知，作为主的百姓，我们不是要关锁在高墙之内，用圣经安慰自己、以恩典的教义为荣。我们必须时常牢记在外面有成千上万个没有基督、没有指望的灵魂，我们理所应当向它们传讲神拯救的福音。我们能做

什么呢？我们可以开展露天布道，可以发放福音小册子，可以招聚孩童聆听基督教的训诲，可以用一切合法的方式拯救丧失的灵魂。一个停止了传福音的教会不是一个顺服神话语的教会，也自然不是一个改革宗教会。

教会必须增长

使徒保罗在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中表示他非常高兴听到教会的福音工作，他说：“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 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什么话”（帖撒罗尼迦前书 1:8）。如果这出现在今天每个改革宗教会该多好！据说早期的基督徒使“整个耶路撒冷充满了他们的教义”，如果我们是他们的继承人，我们也必定以耶稣基督的福音充满我们所在的地方。这是教会增长的唯一方式，主也的确期望祂的教会增长壮大。

有些基督徒似乎认为教会非常小、处于衰落状态是一种美德，认为作为蒙拣选的少数就当如此。然而，我们的主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祂期望扩展祂的教会：“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马太福音 16:18）。在上面提到的比喻中，仆人被差遣出去请客，主人的屋里也还有空座，因此仆人们被一而再、再而三地差遣出去。我们的主最后在比喻中对他们下达这样的命令：“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路加福音 14:23，添加标识）。使徒行传也清楚表明神在意人数的增长，尤其是在最初的几章里我们一再地读到主是怎样将得救的人数加给教会，祂不但加添得救的人数，而且甚至是几千人地加添。诚然，祂“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使徒行传 2: 47）。

按照罗马书 11 章，有一件事叫做外邦人的数目“满足”，指的是在犹太人归主之前列国中神选民的伟大数目；还有一件事叫做以色列数目的“满足”，明白神的拯救的犹太人数目将大大增长。这个词表明还有极大的人数应当被带到基督面前、带到教会当中。当耶稣差遣七十个门徒（路加福音 10: 1），当他们从传道的禾场回来时，主“被圣灵感动就欢乐”（21 节）；是什么是祂如此欢乐？是因为门徒们所带回来的福音事工的好消

息，罪人转向救主，从邪恶的权势底下被拯救出来，神的国大有能力地降临并拓展。赞美主的荣耀，教会在增长。福音传到地极、圣经被印成每一种语言、罪人从各民各国各族各方归向基督——这是改革宗信仰的伟大异象。

光与热

如果我们与基督联合，福音的传开就会使我们也感到欢乐。作为基督徒，我们为教会的失败与荒芜哀伤的同时，也要祷告教会能够增长兴旺；如果我们知道神在听我们的祷告，我们就会感恩。看着教会在这个世界兴盛是我们的至高属灵喜乐之一，务要确保教义的正统与对灵魂的负担之间没有什么不协调的地方，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有些人在信仰上满有“光”，他们可以背诵绝大部分的信条以及大小要理问答，并且毋庸置疑他们还会更多，然而似乎只有“光”。真正的改革宗信仰是“光”与“热”的集合，它是火，是知识的“光”与对罪人得救的圣洁渴望之“热”结合在一起。在保罗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你可以感受到那种“热”：“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马书 9:1-3）。他又在另一处写道：“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马书 10:1）。这就是使徒的信仰，满有心肠，富有情感，眼里饱含着泪水。这就是能够驱动我们往非信徒走去的信仰，用一切合法的方式将他们像火中的一根柴一样抽出来。真信仰彰显的地方，基督的赐福也会临在，为人所知、被人所感，祂应许祂一定会与传福音的教会同在。

基督可知的同在

让基督的大使命始终挑战着你：“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接下去主说了一句宝贵的话：“我就常[照字面意思就是每一天]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8-20）。主恩慈地成就祂的应许，使祂忠心顺服的

门徒得着极大的安慰与激励。马可福音记载门徒们带着生命之道进入世界：“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马可福音 16:20）。随后，保罗提到自己的福音侍奉时称自己与他人是“与神同工的”（哥林多前书 3: 9；参见哥林多后书 6: 1）。事实就是，那些执行大使命的人将知晓主的同在，一间顺服大使命的教会是一间有基督在中间的教会。苏格兰自由教会的亚历山大·达夫（Alexander Duff）曾经说过：“整个基督教会史是什么呢？不过是持续不断地证明并描绘一个伟大的真相——一个传福音、宣教的教会是一个属灵兴盛的教会，而一个丧失传福音与宣教特征的教会则迅速进入衰退与腐坏！”⁵³

一个寻求赢得宝贵灵魂的教会将得着神的认可与喜悦，施洗约翰曾经被形容为“在主眼中为大”，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圣经给出的一个原因是：“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向主他们的神”（路加福音 1: 15-16）。关于巴拿巴也有类似的表述：“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是什么使巴拿巴配得这样的荣誉呢？紧接着往下看：“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使徒行传 11:24）。

为主得人的人最大的赏赐是在将来：“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以理书 12:3）。保罗这伟大的福音工人在他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中说：“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帖撒罗尼迦前书 2:19）。使徒极其盼望将来见主面的那天，他盼望那一天他不会是一个人站立在主面前，所有他带领归主的人都会与他在一起，当他看见他们时该有多么大的喜乐啊！当他带领他们走向宝座时，他所得的冠冕该有多么加倍的荣耀！我们见主面的那天，务必要有与保罗一样的知识，就是我们曾经是神领人归主时所使用的管道。

给罪人的信息

教会的信息当然是福音，福音包含以下教义性的宣告：神奇妙的爱、神拯救罪人的计划、神任命祂儿子作为罪人的救主、与主联合的必要性以及称义的结果。福音还包含福音的应许、

真诚赐下的怜悯，以及迫切邀请人相信主耶稣基督。这样的福音必须通过口传，可以是公开的讲道，也可以是在世界中公开地宣讲神的真理（罗马书 10：15；哥林多前书 1：21），也可以是私下进行的个人见证（使徒行传 18：26；22：12-16）。不论是通过什么样的口传方式，都需要圣灵苏醒那些死在罪中之人的心，唤醒他们看见身为罪人的危机，驱使他们全心全意信靠基督——他们今生与永恒唯一的盼望。然而今日在这一福音信息上存在多少的混乱！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来看。

直白的宣讲

圣经要求福音必须清晰、口述且系统地宣讲，而不是自作聪明地使用什么花招。传讲者必须确保信息没有掺杂什么无用有害的东西，正如保罗所说：“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哥林多后书 2：17）。*混乱* 一词指向造酒商惯于以水掺酒（以赛亚书 1：22）；我们不当用诸如见证、音乐或戏剧表演来稀释神纯净的话语，我们必须不要欺骗或欺哄人，就好比我们是不诚实、逢场作戏的店员。相反，我们必须传讲耶稣基督钉死、复活、如今在荣耀里掌权的救赎真理。“（我们）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哥林多后书 4：2）。

因此，真正的福音讲道是教导性的，不是娱乐性的。保罗说：“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歌罗西书 1：28）。我们的任务不是处理罪，而是曝光罪人的需要，是警告得罪神可怕、永恒的后果；接着将关于救主的启示真理表明出来——祂的神性以及祂的人性，祂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职分，以及祂为我们的罪所作的代赎之工；宣讲基督是软弱无助的罪人唯一的避难所，呼召罪人逃离神审判的狂风暴雨，在救主保护的愛中找到庇护；使每个真正相信的人确知得着神的饶恕、平安与永恒的稳固。这就是我们的福音，忠心地传讲它就是在“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歌罗西书 1：25；参见罗马书 15：19）。

神是中心

传讲福音的时候有一点很重要，不要将中心放在人身上。现代福音事工倾向于将传福音的人打造成有魅力、值得聆听的人，开场就是他的声名、能力和成就，以便作为吸引注意力和到场的手段。到处的广告上都有布道者的照片和他之前的成就，一切几乎都是关于布道者自己。使徒保罗的方式截然不同，他曾经说：“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哥林多后书 3:5）。如果十九世纪伟大的布道家亚撒黑·倪特顿（Asahel Nettleton）意识到教会是在倚靠他自己，他一定会毫不迟疑地拒绝教会讲道的邀请，因他相信如果那里的人都是在仰望他而不是主的话，那么一定得不到祝福。

当然，不是每个布道者都像倪特顿那样，有些似乎有意地将注意力引向自己。我曾听过一个在伦敦布道的人的录音，这个人讲道大约 35 分钟，我估计百分之七十五都是关于他自己。他告知听众自己曾经去过那儿，多少人聚集听他讲道，世界许多地方都有哪些反响。听这个人讲道非常困难（如果那能称得上是讲道的话），讲道结束后，我希望我能跟他交谈一下，就说一句：“我们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哥林多后书 4: 5）。

有一个人在听过莱斯利博士（Dr. Elmslie）讲道之后写下了下面的话：

那一天他拿着真理的灯
如此之低，以至无人会看不清路
然而也如此之高
明晰地描绘了世上的大光
你注目那光时
举着灯的手几乎隐藏不见

他举着水罐，弯腰屈膝
递到小孩子的唇前
又举到疲乏的圣徒嘴边
命令软弱无力的人饮下

他们喝了水罐里的水
举着水罐的手几乎隐藏不见

他温柔清晰地吹响号角
使战兢的罪人不必恐惧
又吹响高亢的音符
瓦解撒旦构筑的高墙
号角声中
举着号角的手几乎隐藏不见

然而当主人说：“做得好，忠心良善的仆
人吧！放下号角，把灯留下！”
疲惫的双手如今显露
落在那钉痕的手里，消失不见⁵⁴

我们的信息在方方面面都必须以神为中心。有些人小心地绕过我们刚才提到的问题，但是他们的讲道却全是关于人、人的需要以及人的欲望；他们问会众这样的问题：“你想要什么？是喜乐和平安吗？是心灵的满足吗？是人生的意义吗？是真正的安全感吗？”他们可能在会议的最后推荐一些解答这些问题的著作，但是这 不是 基督徒的信息，基督徒的信息不是关于人的，而是关于神。

真理是，神造了我们，以便我们能够敬拜祂、侍奉祂、为祂的荣耀而活；罪只能被解释为对祂的敌挡，是干犯祂圣洁公义的律法；然而因着祂极大的怜悯，祂计划并在祂的爱子里面提供了救恩，以拯救罪人脱离罪死亡的权势。神已经大开怜悯之门，呼唤每一个人转向救主，得着从神而来完全、免费、永远长存的救恩。神命令、恳求可怜的失丧的罪人：为什么，为什么要灭亡呢？神的心怜悯他们，祂盼望他们回转，祂对他们福祉的关切是真诚而深沉的。神愿意拯救每一个在主耶稣基督里的相信的人。

此外，祂还为得救的人准备了天堂（同样为失丧的人准备了地狱），信徒可以盼望天家，不是眼前这虚空世界的幻影，他

们的神会永远作他们的份。这就是福音，是神的福音，永远是福音，也将一直是福音。救恩属乎耶和華！它源于神、由于神、终于神。邪恶的、配受地狱刑罚的罪人当被警告有一位神是他们必须面对的，祂是一位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的神，是一位终有一日要欢迎蒙拣选、蒙拯救、蒙召的罪人进入祂永恒国度的神。这就是我们拯救的福音所包含的真理，这些真理必须被传讲给世界每一个地方的人听。

证明有罪

今日布道者常常强调诸如失业、经济萧条、人权侵害、自然灾害等等之类的问题，这些都是指着这糟糕世界之状态的一般陈述，然而，真正要做的是一件“法律工作”，是将律法曝光、应用于罪人的良心。作为圣灵的“奴仆”，律法被圣灵使用来证明罪人的罪恶与愁苦（约翰福音 16: 8；罗马书 8: 15），圣灵执行律法的命令，正如保罗从他自身经历所发现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马书 7:9）。换句话说，曾经有一段时间，保罗作为一个骄傲的法利赛人认为自己在神面前无可指摘。然后律法的权柄、真正的内涵与诫命的属灵含义向他打开，一瞬间，他看到自己的心与生命中诸多的罪恶，是他迄今未察觉的。罪被显露出来，似乎无处不在，保罗前所未有地深深认识到原罪与本罪，他死了，觉得被定罪了，完全没有盼望。在这种愁苦中，他开始呼求：“我是多么罪大恶极的人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也是在那时，也只有在那时，他才准备好渴望基督成为他唯一的帮助者。“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马书 7:24-25）。

圣灵不止执行律法的诫命，而且确认律法的 *咒诅*。我们转向保罗在罗马书七章中的话，他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10 节）。顺服神的律法本来是工作制约中生命的条件，保罗在圣灵的教导下认识到自己罪的数目与权势，于是律法对他而言如今就成了死亡的威胁，因为他是犯规者。律法对有罪的罪人而言，的确是“属死的职事”（哥林多后书 3: 7），那是圣灵对选民的作为，祂使我们意识到罪与愁苦。当圣灵在

五旬节的讲道中临到时，那些听道的人明白了他们犯下了可怕的罪行，他们的灵魂如今处在危险当中，他们就“扎心”。他们向彼得和其他人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 2:37）。

今天许多讲道人似乎都意识不到这“法律工作”的必要性，然而如果他们不如此传讲律法使罪人扎心的话，结果就是教会中出现许多假信与许多的假冒伪善。马丁路德曾在他的一篇讲道中说：“摩西必须总是走在前面，他可以教导我们认识罪，如此我们才能渴望得到恩典；如果一个人没有因着对自己的认识而降卑，传讲基督的爱、人当渴望基督、向往基督就是枉然的。”

55

理智、心灵与意志

福音必须被传给全人，它必须（借着圣灵的力量）向理性宣告、使心灵触动、使意志扭转。传道人太容易偏重于其中一点，而忽视其它或整体。例如，一篇讲道有可能充满正确的教义，但遗憾的是人们完全有可能明白属神的事情，同时一点不为所动。因此，有些讲道只是“光照”人，缺少“近乎得救”的东西（希伯来书 6: 4-9）。在这样的讲道下，人有可能理解信仰真理，甚至明白神儿子的事，却并没有悔改归正，仍然受今世风俗的玷污（彼得后书 2: 20），如此就仅仅是有“知识的模范”（罗马书 2: 20）。

另一方面，讲道人也有可能将太多重心放在情感上。他可能会对会众太过轻忽地讲话：“他们诱惑我的百姓，说：平安”（以西结书 13: 10；参见耶利米书 6: 14；8: 11）。有些人很容易受这类教导的影响，他们可能会因此转离，就像保罗成为“孩童”和“无知妇女”的那些人（以弗所书 4: 14；提摩太后书 3: 6）。这事关重大，因为结果常常是只有情绪化的回应。主难道没有在撒种的比喻中警告过这一点吗？有些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却因为没有“根”而很快丧失。没有根指的就是他们的肤浅，没有深刻的领悟与苏醒（马太福音 13: 20-21）。

就像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讲道人可能太渴望领人归正（马太福音 23: 15），以至于给听众施加压力要他们做出立刻的“决

定”。然而时间将会证明许多这样的归正都不过是伪造的。在两个儿子的比喻中，父亲对其中一个儿子说：“儿子，今日你到我的葡萄园中工作吧。”孩子马上就答应说：“我去。”然而，他最终并没有去（马太福音 21：28-30）。这个儿子代表那些做了决定却没能行动的人，如果注意力都放在一个人的意志上面，这个人可能会同意在某种程度上遵行神的话，或者是来教会，但这样的决定并不能使一个人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归正并不只是意志的事。

福音应当触及全人，理性必须重塑，心灵必须被搅动，然后意志会得着改变。这是使徒的方式，按照使徒行传，保罗在罗马“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理性），证明神国的道（心灵），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意志）”（使徒行传 28:23）。

从罪中得救

福音的传讲必须包含对救恩的解释，并且应当直白地宣讲从罪中得拯救。讲道人时常把救恩讲得好像某种保险条例一样，使人不下地狱。这样的讲道常常这样结尾：“如果你今晚就死去，你的灵魂会去哪里？你的灵魂要在那里度过永恒？”当然，一般人都不愿意在灭亡里终了，他更情愿享受永恒的福乐；因此要使人们同巴兰一道说出下面的话是有可能的：“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民数记 23：10）。然而要记住：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说这样的话的人仍然可以过着不知悔改的生活，最终死在罪中。制造那样回应的“福音”本质上是有缺陷的。

按照圣经，救恩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及后果，就如天使对约瑟所说的关于主耶稣的话：“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21，添加标识）。基督将自己给了我们，“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提多书 2:14）。

你也许熟悉奥古斯丁的故事，奥古斯丁受到安布罗斯的建议去读保罗书信，他读了罗马书，读完第一章之后，他读不下去了，为自己邪恶、充满罪的灵魂的光景感到深深的忧虑。他

逃离了之前读经的地方，但他突然听到孩童的声音说：“拿起来读！拿起来读！”他相信那是神透过他们对他说的话，于是回到之前所在的地方，拿起圣经，他读到以下的话：“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马书 13:13-14）。奥古斯丁看到他最大的问题就是罪，只有主耶稣基督能救他脱离罪恶，这使得他转向救主，将他罪恶的灵魂交托于主希冀得着完全的拯救。⁵⁶

正如拉尔夫·欧斯金讲道所言：

“基督……被提供给人，不只是作为救主，要拯救人脱离地狱；还是作为主，以拯救人脱离罪。现在最大的障碍就在此，是什么拦阻人接受基督？就是将救恩与主权分开的错误的心。人满足于自己的灵魂得救，但不愿意自己的罪被征服；愿意基督是耶稣，但不愿意祂是主；愿意伏在祂的外袍之下，但不愿意伏在祂的治权之下。这种情形下，人不是因罪而有爱，而是因为地狱；不是爱基督，而是爱祂的好处：尽管他的罪疚渴望基督的救恩，但他的情欲却敌挡基督的主权。”⁵⁷

术语纠正

讲道者应当极其注意使用圣经所使用的词语与术语，不要让现代的语意使这些术语暗昧不明。例如，今天讲道与教导中常用的一个词是 *委身*；一般来说，*委身*指着某种联结与关联性，我们常常从讲台上听到这样的话：“你要委身于主耶稣基督。”然而在圣经里，*委身* 一词并不是指对主有一种爱的回应，而是字面翻译作“定金”，指着信徒将自己的灵魂“交付”给罪人唯一的救主耶稣基督。使徒保罗这样写道：“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后书 1:12）。路德如下陈述这段经文：“让那位为我的灵魂舍命的主看管我的灵魂，直到它至终得救。”

58

与之相似的表述有 *接受* 与 *接纳*。我们常听人说“接受主耶稣为个人的救主”，这已经不是圣经里的用词了，在圣经里我们读到的是“领受”主耶稣基督。这里有一个微妙却重要的区别：一个选民可以接受一位政治候选人，一个女人可以接受爱

人所奏的乐曲；然而，国民不会被要求接受统治他们的君主。

在今日坚持使用圣经里的语意是必要的，你可能会说：“问题是人们就是不明白这些含义。”我的回答是解释这些词语与概念是牧师的责任，这样人们就可以理解了。

白白的恩典

重点永远要放在恩典上——主权性的、无可比拟的、具有分别性的神的恩典。十九世纪英国浸信会布道家司布真曾经说过一句发人深省的话，他说有些传道人讲道时有口吃，在他们的讲稿中，他们想说的是白白的恩典（free grace），然而他们说出口的却总是自由意志（free will）！

华菲德曾经写道：“只有当有罪的灵魂把神的恩典当成立刻与独一的救恩来源，谦卑地倒空自己信靠神的恩典，福音派信仰才能达致它的全貌。”⁵⁹

福音要如此宣讲，以至于恩典浸透了它的每一个章节。是恩典自永恒中决定了有一个救恩提供给罪人，是恩典驱使神从人类中拣选一批罪人领受那救恩。整个救恩计划的制定都是由于恩典（恩典之约），是恩典驱动基督在时候满足的时候来完成这救赎计划，也是恩典命定了拯救的福音要传到地极。恩典应许圣灵的赐下、罪人的归正，将他们带到耶稣基督面前，使他们领受这伟大的救恩。并且，恩典还会保守他们到底，恩典会最终领他们进入永恒之国的荣耀。从始至终都是恩典，全部也唯独恩典，我们是靠恩典得救，即神真实、纯净、丰盛的恩典。并且当选民在身体与灵魂上达致完全、进入永恒荣耀时，他们会以尊崇与赞美宣告：“愿恩惠恩惠归与这殿”（撒迦利亚书 4:7）。那声音将永不止息。

对怜悯的需要

路加福音 19 章 41 节的话是多么动人：“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我们亲爱的救主曾经哀哭！在拉撒路的坟墓前祂哀哭过，但那里是安静地留下眼泪，然而在这里祂却是大声痛哭。下面的经文表明祂是如此情感满溢，以至于祂几乎不能说话。祂的话可以这么重现：“巴不得——你今日

——知道——平安的时候！然而——这事——现在对你——是隐藏的。”主的话是支离破碎的话，表明了祂悲痛的急切，几乎不能说话。意思在这里，但还是无法表达详尽；祂的痛苦与哀恸太巨大了，以至于正常的词语无法表达。在那一刻，人类语言似乎极其有限，主的话完全是基于祂无边无际之慈爱的磐石上。

这里有的是主无法丈量的爱！在接下来的几天里，祂将在客西马尼园、审判堂以及一个叫各各他的地方承受极大的羞辱与痛苦，但是祂永远不会像这个时候这样感受或说话，祂最深的牵挂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不信的罪人。我们的主为耶路撒冷哀哭，因为祂知道他们灵魂的价值，祂知道罪有一天要成为他们的毁坏，祂要见证他们对福音里提供给他们的怜悯的弃绝。祂哀哭是因为真的关心他们，祂几乎不能去想他们未来的灾难，祂比任何人都要渴望他们得救。祂哀哭，因为祂知道尽管他们领受丰盛的祝福，但是他们面临着永恒丧失的危险。他们已经领受了神圣言的恩典，领受了先知的侍奉以及神奇妙的赐福，然而一切都无济于事，因为他们在来世将全然没有指望。祂哀哭是因为祂知道他们的借口都是苍白的，在审判的日子全然无益。在最后的审判中，他们将因自己的顽梗不信而灭亡。祂哀哭是因为只有祂知道等待着他们的灾难，祂因看到神洪水般的震怒、地狱不灭的火以及永不止息的痛苦而心碎。祂曾这样哀哭！

这样的爱必须存在于我们心中。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反叛神、干犯神圣洁的律法以及神的审判时，我们不能漠不关心、无动于衷。我的朋友们，你和我拥有福音，只有福音能够向罪人提供盼望。我们自己的经历已经证明基督能够、愿意、也准备好要拯救罪人，我们有祂美好的榜样，有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有神的爱包裹着我们的心。这爱驱动着我们！驱动我们去牵挂可怜的罪人，为他们代祷，告诉他们我们所找到的救主。

教会的任务是传讲神的话，教会的信息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的救恩，教会的怜悯是在我们心中的基督的爱，往外流向丧失的灵魂。神赐给我们这样的恩典，使我们可以向我们的世代宣讲新教改革荣耀的福音！

-
- 47 H. B. 沃克曼 (H. B. Workman), 《改教的黎明》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伦敦: 查理斯凯利出版社 (London: Charles H. Kelly), 1901】, 1 : 209。
- 48 维克多.博登 (Victor Budgen), 《为神燃烧: 约翰胡思的故事》 (*On Fire for God : The Story of John Huss*), 【达林顿, 英国: 福音出版社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1938】, 85 页。
- 49 R. 狄马思 (R. Demaus), 《威廉·丁道尔传记》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伦敦: 宗教小册子社区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886】, 72-73 页。
- 50 乔治.史密斯 (George Smith), 《基督教宣教简史》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爱丁堡: 莫里森与吉普出版社 (Edinburgh : Morrison & Gibb), 1904】, 133 页。
- 51 托马斯.古德温, 《托马斯.古德温作品集》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爱丁堡: 雅各.尼克出版社, 1863】, 6 : 415。
- 52 阿兰.理查德森 (Alan Richardson), 《新约神学介绍》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伦敦: SCM 出版社 (SCM Press), 1966】, 256 页。
- 53 亚历山大.达夫, 《宣教: 基督教会的终极目标》 (*Missions : The Chief End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爱丁堡: 杰琼森出版社 (Edinburgh : J. Johnstone), 1839】, 15 页。
- 54 哈罗德.慕理 (Harold Murray), 《扬丁戴尔》 (*Dinsdale Young*), 【伦敦: 玛莎摩根与斯考特出版社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38】, 143-143 页。
- 55 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讲道集—雅各科尔编》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ed. James Kerr*), 【爱丁堡: 里昂与格默尔出版社 (Lyon & Gemmell), 1875】, 115-116 页。
- 56 奥古斯丁, 《忏悔录》, 【纽约: 企鹅图书 (Penguin Books), 1961】, 177-178 页。
- 57 拉尔夫.欧斯金, 《拉尔夫.欧斯金博士讲道集及其它》 (*The Sermons and Other Practical Works of the Reverend and Learned Ralph Erskine*), 【伦敦: R. 贝恩斯出版社 (R. Baynes), 1821】, 3 : 15。
- 58 马丁路德, 引自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托马斯.布鲁克斯作品集》 (*Works of Thomas Brooks*), 【爱丁堡: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80】, 3 : 198。
- 59 华菲德, 《神学家加尔文与今日的加尔文主义》, 16 页。

第七章

持守改革宗信仰

他们在国中增长势力，不是为行诚实，乃是恶上加恶，并不认识我。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 9:3

在先知耶利米的时代，教会处于一种绝望的景况。百姓对神不忠心，对同胞也充满欺诈与恶毒，在各样事上都彻底败坏，是一群奸诈之徒。耶利米揭开了这一事实：没有人意图行诚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与之多么相似！我们也应当力图做“为行诚实”的男女。

在《天路历程》中，班扬描绘了一个力行真理、有热心的灵与全备信心的人：

“（他）拔出剑站在那里，他的脸布满血迹。心宽先生问他说：你是谁？”

那人回答说，我的名字叫坚忍，我是一名天路客，要前往天城。我在路上的时候，有三个人围攻我……然后这三个人——狂热、轻率与实用——逐渐靠近我，我也逐渐靠近他们，我们开始战斗，一对三，在那里超过三个小时。他们最后离开了我，你没看，他们的暴力在我身上留下了一些痕迹，他们也带走了我在他们身上留下的一些痕迹……

心宽先生说：这太不公平了，三个打一个。

坚忍说：确实。但势单力薄对他而言不算什么，因为他有真理站在身边。‘虽有军兵安营攻击我，我的心也不害怕；虽然兴起刀兵攻击我，我必仍旧安稳’（诗篇 27:3）。”^{1x}

思想我们所持有的奇妙真理以及时常要为真理而战的事实，我们可以学到太多。

为真理刚强壮胆

只有当我们对神有着真知识、对祂的荣耀有极大的认识时，

我们才能够为真理刚强壮胆起来。所罗门说：“敬畏耶和华的，大有倚靠”（箴言 14：26）。一个极大地认识神以及神大能的同在的人，就是在面对最强大的敌人与最严酷的敌意时仍然不害怕。“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马书 8：31）。在使徒行传中，彼得和约翰见到主耶稣以后，被带到公会里，尽管他们收到威吓，但他们显出了极大的胆量，“将监狱变成讲台，讲一篇福音的道”。^{1xi} 公会里的人“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使徒行传 4：13）。

我们应当为什么勇猛？耶利米说：为真理。如今，我们将这里的 *真理* 当做对神的话的指代，记住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所说：“你的话就是真理”（17 节）。我们有多么大的动力，来为真理站稳阵地！再没有比神的话更能让我们完全、彻底倚靠的了，我们有神所写下的话语为真理，祂是作者，祂永远不会说谎。圣经真理不掺杂任何错谬，就好像炼净的纯银一般“炼过七次”（诗篇 12：6），它包含着全备的启示。不论神藉着自然界启示了什么（诗篇 19：1；使徒行传 14：15；罗马书 1：19-20），都必然是不完全、不充足的，尤其在救恩的事上。而另一方面，圣经全然完备，包含我们进入天国所需要的每件事，在圣经神圣的书页上我们可以看见“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13），人什么都不能加添，不论是藉着“进一步的启示”还是藉着教会的传统。

真理的大能

圣经真理还彰显在它对人极大的作用力当中，不论是使人归正还是使人成圣。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真理的宣讲更有说服力、更引人注目。使徒保罗称真理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后书 10：4），真理光照愚昧的思想，使敌挡的心柔软，最终攻破意志的营垒。基督曾经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 8：32）。这真理永不改变，不论哲学思想有多发达，这本伟大的古旧圣言永远不会过时，也不会被摇动：“耶和華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篇 119：89）。真理安定在天、不可改变，就像耶和華的宝座一样坚固、不可摇动。

真理全然信实、值得信靠，它的每一个应许都会实现，每一个警告也都会成真。“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数记 23:19）。我们所有的不是小说也不是寓言，我们所有的是真理；我们手中所捧的是真确与必然的集合。人的话永远都不值得信任，因为他们的思想是昏暗的；因此，他们的观念、体系与哲学都混杂了误解与错谬。但那不能说谎的神使祂的话写在圣经当中，就使我们有了比人间一切话语更卓越的话。“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是真理，但愿我们能认识它的大能！

真理的三种形式

首先是自然界的真理。观看创造与护理时，我们能看到神作为的手，这使得我们具有一些对神的知识，但还远远不够。一般启示无法使人明白救赎的计划，也无法将神的儿子作为全然充足的救主彰显出来，也不能为罪人指明罪得赦免、与神和好和天国盼望的通道。

其次是从律法而来的真理。神藉着律法启示了更多真理，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2 章中确定了这一点，他提到犹太人，说他们“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马书 2: 20）。在律法中，我们可以学习神的圣洁、公义与良善（参见罗马书 7: 12），也可以学习人的罪性（3: 20; 7: 7）以及律法所带来的今生与永恒的愁苦，这律法的咒诅就是神对一切犯罪之人的震怒（民数记 27: 26; 加拉太书 3: 10）。此外，律法不止使人知晓他们愁苦的罪，而且教导他们需要一位救主。如果我们要逃离律法严厉的要求，我们就需要有人站在我们的地位上满足这些要求——有人提供律法所要求的顺服、付上干犯律法的赎价。这一切都极有助益，然而我们还有一个最终的问题：“我多么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马书 7: 24）。

最后是最重要的福音真理。福音是“真理的道”，揭开了罪人得救的方式，我们在福音中得知重得神的喜悦与祝福的道路。神爱这个败坏的世界，将祂的儿子作为代罪的救主赐给人，使一切相信的罪人可以在祂面前被算为义，不是因着他们自己的功德，而是藉着基督的义与宝血。“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

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拉太书 4:4-5）。这是基督做成的伟大之工，一切属祂的子民都将得着永恒的生命：比今生卓越得多的生命，使人得享终极属灵经历的生命，满溢着神的祝福、满足于喜悦的生命。“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翰一书 5: 11）。唯独在福音真理中可以找到罪疚、恐惧、绝望的灵魂之安息。

默想这一自永恒而发出的真理，雅各·杜晗（James Durham）曾经敏锐地指出福音被称作是“永远的福音”（启示录 14: 6），意思是“它的起源来自于神永恒的旨意与计划”。^{lxii} 福音就是神永恒预旨中关于救赎的那部分。

真理源自于神

真理是源自于神，是“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哥林多前书 2:7；参见以弗所书 3: 9）。神的真理与怜悯是福音的缘由，保罗清楚指出了这一点，他说福音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摩太后书 1: 9），并且福音“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马书 9: 15-16）。一位清教徒这样写道：“福音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真理都曾经陈列在最贵重的陈列室里，首先在在神的心里，因为福音深藏在神里面。”^{lxiii} 这使福音更加奇妙，它从神而来，且是从永恒而来，是那无限奇妙慈爱的产物：“神爱世人……”（约翰福音 3: 16）。

此外，福音真理作为神慈爱的永恒目的，还是被圣父、圣子、圣灵神的三位格所实现。这与神的计划相一致，福音具有约的形式：“那凭永约之血”（希伯来书 13: 20）。在三位一体的神圣团契中，神决定人类中要有不可胜数的人从罪与愁苦中得着拯救，进入圣洁与喜乐当中。圣子将是那位救赎者（以赛亚书 42: 1；彼得前书 1: 18-20），自愿甘心地同意这样的安排，说：“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诗篇 40: 8；参见以赛亚书 40: 10）。因此，整个救赎计划可以被描述为“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以弗所书 3: 11）。圣灵赞同这一计划，承担起将救恩有效地实施在选民灵魂当中的职责。结

果就是神整个的计划“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以弗所书 1:9）。

基督，一切真理的中心

真理于是特别地聚焦在神儿子的身上，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真理是“基督的奥秘”（歌罗西书 4: 3）。照以弗所书第一章所说，我们“在基督里”得着各样属灵的分，我们是“在祂里面”被拣选，预定要“藉着耶稣基督”被收养为儿女，“在爱子里面”被神接纳，藉着基督的血得救，“在基督里”按着时候同归于一，在祂里面得着基业，在祂里面得着信心，又在祂里面以圣灵为印记得着应许（以弗所书 1: 3-14）。神所思想与计划的每件事都是在基督里！福音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哥林多后书 4: 6），“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5: 19）。

在创世以前就有在救赎主的位格、职分与工作中所存在的无可比拟的喜悦，基督自永恒就被立，祂在父面前“日日为祂所喜爱”（箴言 8: 30；参见以赛亚书 42: 1）。在预定的时间，基督来到地上，父神以极大的满足看着祂的儿子说：“这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 17）。

基督也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圣灵所尊荣的，圣灵在圣子里有极大的喜悦，与圣父一起同意圣子救赎的使命，这在以赛亚书中被清楚宣告：“主耶和华差遣我和祂的灵来”（译注：作者使用的英文圣经为“主耶和华神与祂的灵差遣我来”，以赛亚书 48: 16）。基督在地上的事工中，祂不止一次地提到圣灵在意念在祂的身上：“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翰福音 15: 26）；“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6: 14）。因此，这如此受神尊荣的一位应当受到我们极大的尊崇与敬畏，在基督耶稣里，我们面对“真理”（约翰福音 14: 6；以弗所书 4: 21）。

此外还必须说明，圣经特别强调耶稣基督的宝血，然而人永远无法从现代的讲道中得知这一点！所谓的牧师们将他们的会众引导伦理政治议题上，其实是除了基督的福音之外的一切事物。但是福音是什么？是耶稣基督的宝血，它指向主代赎的

工作，这工作要求祂站在选民的位置上自愿地献上祂的生命为祭物。

因此，从前在罪的捆绑与严重后果中的信徒，如今可以“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以弗所书 1: 7）。从前他们是无法接近神的，如今“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希伯来书 10: 19）。基督已经为他们的罪献上赎价，“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马书 3: 25）。事实上，罪人是“靠着祂的血被称为义”（罗马书 5: 9）。罪人与神和好的根基与源头是基督“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歌罗西书 1: 20）。不论我们有多么败坏不洁，“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 1: 7）。对于恐惧战兢的心灵而言，最大的安慰来自于“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希伯来书 12: 24）。威廉·里德(William Reid)这么说是对的：“基督流血所成就的代赎是基督教的根基。”^{lxiv}一位年长的牧师曾经对一位刚按立的牧师说：“年轻人，传讲基督的宝血，没有这血就没有福音！”

真理关乎永恒的生命

真理同样关乎永生，这在神的计划中是一件要事（使徒行传 13: 48）。三位一体内的圣约（以与利未的约为预表）是“生命之约”，甚至是“永恒生命之约”，在其中神“在创立世界以先”“应许”基督——我们的头与代表（玛拉基书 2: 5；提多书 1: 2）。因此这是福音见证的总结与本质，就是“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翰一书 5: 11-12）。

最终，永生意味着一切的良善与全然没有罪恶。约翰在启示录中描绘了信徒这一蒙福的光景：“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示录 21: 3-4）。这将是未来幸福的光景。在约书亚时代，神使一天延长，使亚哈斯的日晷后移；但比那更奇妙的是永生，它的开头是永远的现在，而它的结尾永远不会到来，没有扰乱，没有结束，我们将与神永永远远地同在。

这就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也是“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以弗所书 3：9；歌罗西书 1：26）。它使圣天使们极其好奇，哲学家们将之作为他们迫切研究的对象，一般大众都在寻求这一问中之问的答案：“真理是什么？”在神赐给自己子民的特殊启示之外，真理是一个守卫安全的奥秘。

真理唯独从神而来

为什么真理是隐藏的？这当然是要表明神知道真理，人类甚至不能开始想象，更别说全然的理解。意识到这一点使人降卑，它使我们每个人都全然倚赖神的恩典。更重要的是，真理的罕见使得它极其珍贵，其价值应当被尊为高过一切。如果我们认识了真理，我们就当殷勤查考教导真理的圣经。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已经得着了神的恩赐，发掘出全备的真理并完全地活出这种真理就是我们的责任。对真理清晰的洞见可以给我们的内心带来奇妙的感叹，使我们满口欢笑。太久以来真理都是对人隐藏的，然而如今教导这一救赎的奥秘却成了我们的特权。神已经向我们启示了别人长久以来渴望知晓的，难怪基督说：“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马太福音 13:16）。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真理被小心封存的使得它的发现尤其奇妙，因此保罗称之为“可称颂之神交托我的荣耀福音”（提摩太前书 1：11）。

因着福音拯救的计划给神带来无限的荣耀，祂就决意要在全世界荣耀祂所其实的真理。以赛亚书曾预言说：“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以赛亚书 2:3）。这一预言字面意义上的实现，就是主耶稣基督差遣使徒们宣扬福音：“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 1:8；参见路加福音 24：47）。

我们的主正是藉着这种方式维护祂的权柄，祂藉着“能力的杖”掌权，这杖就是祂有能的话语（诗篇 110：2；以赛亚书 11：4）。当真理临到罪人时，它是罪人降卑，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罪疚与邪恶的景况（使徒行传 2：37）；然而同样的真理也使他们知道一位救主，就是主基督，祂乐意拯救一切求告祂名的人（哥林多后书 4：4）。藉着圣灵的工作，真理使罪人放弃自

己的反叛、转向基督，被基督拯救、侍奉基督。当大卫写如下话语时，他所说的正是如此：“你的箭锋快，射中王敌之心；万民仆倒在你以下”（诗篇 45:5）。保罗使用了一幅军事图景描绘这一真理：尽管世上的武器可以杀身体，但神的“武器”——就是救恩的真理——却可以做成更艰难的事，就是将人心中一切自高、顽梗之事一一攻破，例如不信、自大与偏见。保罗写道，神的武器“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哥林多后书 10:4-5）。因此像雅尼和佯庇这样似乎决意“敌挡真理”的人（提摩太后书 3:8），也可以透过信心被带入“信心与敬虔真理的知识”（提多书 1:1）。

真理的战役

这样说来，撒旦坚决与这真理为敌，这一点就不足为奇了。讲到撒旦的敌挡时，基督说撒旦从起初就是不守真理的（似乎是指着福音真理）（约翰福音 8:44；参见 31-32 节，45-46 节）。神是否给了被造的天使关于救赎计划的暗示？是否是他们对救赎计划顽梗的抗拒导致了他们的堕落？这似乎是所发生之事。但是不论如何，在历史上撒旦一直持续不断地敌挡真理，这是个毋庸置疑的事实。

正如基督所说，撒旦是说谎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约翰福音 8:44），这意味着牠的本性除了谎言没有其他。因此撒旦对着世界一切虚假宗教的发展负有罪责，异教徒敬拜牠所教唆的“神明”，拜偶像者是“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利未记 17:7；参见申命记 32:17；历代志下 11:15）。一些所谓的基督徒是否也接受了基督教的赝品形式？促进错谬教导的是撒旦，圣经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摩太前书 4:1；参见哥林多后书 11:13-14；帖撒罗尼迦后书 2:8-10）。撒旦作为篡位的“世界的王”，尽一切可能地繁殖错误的宗教，牠如此行都是为了敌挡真理的缘故。

恨恶虚谎

主的百姓具有分别性的特征是他们真理的爱以及对虚谎的恨恶（诗篇 119: 103-104；帖撒罗尼迦后书 2: 10）。受圣灵光照、被福音指引，他们视神的话为至高，将之视为比万千的金银更加宝贵。因此，他们昼夜不断地思想神的话语、获取属灵的安慰（诗篇 119: 72, 52），每一个人都“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马太福音 12: 35）。他们传讲真理，必要的时候护卫真理。使徒写道，“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哥林多后书 13:8）。

我们所拥有的伟大事业是什么？就是神与真理。圣经说基督教会是一支“军队”（雅歌 6: 10），在抵挡仇敌的时候，“真理的旌旗”必须扬起（诗篇 60: 4）。只有真理能够毁灭撒旦的王国，在废墟之上建立圣子的国度；只有真理能够将罪人的心赢回归给基督；只有真理能使信徒在信心中站立得稳。因此，我们“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哥林多后书 4:2）。

整全真理的持守者

此外，我们所为之奋力的是全部的真理，而非部分，也不是重点，而是真理中所包含的每一个珍贵教义。路德宣称说：“要消灭真理的一小点，还不如让天地相撞而毁。”^{lxv} 这一真理在激烈紧张的冲突中被尊荣，这正解释了下面的话：“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哥林多前书 16:13）；“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摩太后书 2:3）；“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大书 1:3）。

初期教会里，使徒、传道人以及其他领袖传讲的是真道，他们没有使用音乐、戏剧、滑稽表演或任何其他世俗形式。他们的任务是主的大使命，他们使用神所命定的媒介，见证了灵魂从神恩典所领受的奇妙祝福。今天，要成为一名受欢迎的讲员、招聚一大批人组建堂会是可能的，但如果我们凭借世俗手段为要娱乐会众而非教导，就既不会有属灵益处，也不会有永恒益处。聪明的小伎俩永远无法赢得灵魂、使之归向耶稣基督，

它 不是 将灵魂从火焰中抽出来的方式。

我们生活在一个多么可悲的时代!教会建筑如今大大变化,为了容得下管弦乐队、剧院表演、舞蹈表演。圣经以外的职分不止出现,而且还比福音的职分更受欢迎——例如音乐指导。有些教会喜好艺术胜过解经应用型讲道,然而当今社会迫切需要忠心的对真理的口头传讲。

著名的威尔士布道家钟马田用了下面一幅图景,他说:想象一个人多年受严重的病痛折磨,他在极度的疼痛中跛足,终于听说有一个有名的医生可以治好这个病。病人预约了医生,治疗立刻进行,疗效极其显著,他开始行走而不感到痛苦。这太奇妙了!好像得着再一次的生命。有一天,这快乐的人正走在街上,在路的另一边,他看见有一个人有跟他以前一样的症状,他看着陌生人扭曲的肢体,没有任何迟疑,他奔向马路对面,告诉他关于医生的讯息以及他自己的痊愈,力劝这人去见医生,向他保证着这一定是极好的事。

讲道人所描绘的就好像使徒保罗的例子,保罗在罪的愁苦中遇见了救主,主给了他新的生命与平安。稍后,当他看到未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仍处在罪的权势之下、最终要灭亡时,他感到自己具有极大的责任,既当感恩,又当显出与各处罪人分享福音的善行,他写道:“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马书 1:14)。

对一个受苦的人提供音乐或喜剧自然是荒唐的,我们应当告诉他谁能至高他罪的病痛,罪人需要听到耶稣基督以及祂的拯救,他需要听到真理!

牧师的职责

那么牧师在传扬神的真理上能做什么呢?

*确保他们具有正统的基督教义。*保罗写到“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提多书 1:9)时显然想的是正统的教义。那些考虑侍奉的人应当明白改教家所重新挖掘出的教义,这些教义被传给了我们。

*传讲、教导神圣言的真理。*他们必须不是“哑巴狗”、“不

能叫唤”（以赛亚书 56: 10），必须能“开口”，而且所讲的能“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哥林多后书 6: 11；提多书 2: 1）。对讲道侍奉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讲道是神圣的使命，是为灵魂得救与训诲所设立的（罗马书 10: 17；哥林多前书 1: 21）。它不可分割地与圣灵恩慈的作为与侍奉连在一起，圣灵苏醒人的理性，打开人的心灵，扭转人的意志（以赛亚书 59: 21；使徒行传 10: 44；哥林多前书 2: 4）。牧师不是蒙召刺激、娱乐会众，不是蒙召展现自己的才华，也不是蒙召沉溺于开幽默的玩笑或讲故事，他们所领受的职责是传讲真道，教会迫切地需要讲道人，而不是喜剧演员。

*传讲全备的圣经真理。*使徒保罗强调宣讲神全备的旨意，指的是神在拯救罪人上全部的旨意与计划（使徒行传 20: 27）。很显然，这应当包含传讲耶稣基督：祂荣耀的位格（撒迦利亚书 13: 7；约翰福音 10: 31）；祂永远长存的爱（箴言 8: 30-31；何西阿书 2: 19）；祂在圣约中的参与（诗篇 40: 6-8；撒迦利亚书 6: 13）；祂在预表与预言中的自我启示（使徒行传 10: 43；歌罗西书 2: 16-17）；祂的道成肉身（约翰福音 1: 14；罗马书 1: 3）；祂为祂百姓之罪献上的赎价（以赛亚书 42: 21；53: 8）；祂升高到无法想象的荣耀里（马可福音 16: 6, 19；腓立比书 2: 8-9）；祂拯救丧失罪人的能力与意愿（约翰福音 6: 37；希伯来书 7: 25）；祂慷慨慈爱的邀请（马太福音 11: 28-30；路加福音 14: 16-23）；祂无尽地赐下属灵的福分（约翰福音 1: 16；歌罗西书 2: 10）；以及祂对荣耀再来的应许（诗篇 84: 11；约翰福音 14: 1-3）。这里只是提及一些主题，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一个永不枯竭的主题。

传讲全备的圣经真理还要求传讲一些可能会冒犯一些人的教义：神的绝对主权，人的全然败坏，具有分别性的救恩以及有效的恩召，律法是信徒生活的准则，以及最后的末日审判。所要求于传道人的仍然是忠心地传讲神全备的话语。

许多年前我曾在英格兰南部的一所房子里居住，1950年代房子修缮时，工人在地板里发现一块标有1603年的银币。我们为这一发现都很兴奋，但仔细查验之后，才发现钱币已经被“休

整过了”。很显然这在当时是个常见的事，贵重的金属从边缘被切割下来，留着融化以后换钱。这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损坏了钱币，它的价值已经损减了。然而，一枚遭到切割的银币还不及福音遭到切割一半坏！然而我们的讲台上有人却似乎尤其擅长隐藏一些特定的启示真理。一位忠心的真仆人永远不会做这样的事，就像先知米该雅一样，他会说：“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列王紀上 22:14）。

委身于一生研學神的話。 牧師應當盡力在他們特定的職業上成為專家，也就是關於神的知識以及信心的奧秘。無知愚昧的牧師真的沒有任何借口可找，神的話命令他們：“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摩太前書 4:15）。

講道預防真理上的敗壞。 就像保羅一樣，牧師是“為辨明福音設立的”（腓立比書 1: 17），他們不只要守住“純正話語的規模”（提摩太后書 1: 13），而且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提多書 1:9）。當錯誤的教訓發現時，他們必須迎頭而上，用神真道的寶劍敵擋。當然，這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受歡迎度與受支持度，我們常常聽到對一位忠信之人所做的批評：“他太消極負面了，轟炸也要看時候！” 朋友們，轟炸的確看時候，當下你的道路上正有一條毒蛇，你若能直接敲碎它的頭，就是干得好了！這毒蛇能永恒地毀滅人的靈魂，難道牧師要任由異端蔓延聽任它施行毀壞嗎？難道他們不當用聖經真理、用他們所能支配的一切力量去擊碎異端嗎？

傳播聖道。 牧師必須盡一切可能確保此地以及他地的人能聽到基督拯救的福音，使徒們履行大使命時，是“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訓人”（使徒行傳 5: 42），他們把他們的教訓“充滿了耶路撒冷”（5: 28）；他們至此還不滿足，又“將福音傳到……以外的地方”（哥林多後書 10: 16），甚至傳到“普天之下”（歌羅西書 1: 5-6；參見 23 節）。

牧师不能在懒惰，他们有责任在真理上前行。每一天世上都有大约 420000 出生，大约 160000 人死亡，只有主耶稣基督能救他们。知晓这一点，每一个牧师都当和保罗一起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哥林多前书 9:16）。此外，我们应当比现在更加热心传福音，因为“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马书 10:14）。

*过敬虔的生活。*牧师的最后一项职责就是以敬虔、圣洁的生活将真理活出来，他们有责任“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摩太前书 4:12；参见彼得前书 5:3）。这样的生活可以确证真理，是真理的命令更加鲜明，如此他们就能够指引宝贵的灵魂走向属天的圣洁。

会众的职责

祷告。教会成员不能讲道，但他们可以祷告。保罗力劝罗马信徒要“一同竭力祈求神”（罗马书 15:30）。在他的书信中还有许多相似的吩咐（例如，以弗所书 6:18-20；歌罗西书 4:3；帖撒罗尼迦前书 5:25）。你经常为你的牧师祷告吗？你是否祷告透过他们的侍奉，神将得着喜悦，扩展祂的国度，在信徒的心与生命中使真理坚立？你也许感觉自己做不了什么，但你一定可以祷告。很难说当神设立祂的百姓祷告时神将会做什么。

*见证。*不论何时，不论何地，信徒都当做主耶稣基督的见证。我们被教导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书 3:15）。我们应当为我们的沉默悔改！永远不要怕作见证，让神的话时常从你的嘴里发出，告诉朋友与陌生人他们从未听过或早就遗忘的真理，这是你支持真理的方式。

*照神的话生活。*神的话提供了生活的准则，教义是敬虔的教义，意思是它本来就是用于促进敬虔（或使人更有主的样式）。

当别人能在我们里面看见神的样式时，他们就会开始看见真理的大能。与其与之作对，他们会被引导承认真理（提多书 2: 5；彼得前书 3: 1）。

敬拜。教会成员每个安息日都可以在神的家中敬拜神，如此既是支持牧师也是支持侍奉。首先，我们可以加入并支持一间使神得荣耀、信徒的信心得建造、罪人得着拯救福音的改革宗教会。这件事完成之后，我们必须预备自己每个主日敬拜神，哥尼流说这话是佳美的：“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使徒行传 10:33），这对彼得而言该是多大的激励啊！也许这解释了（至少部分解释了）彼得在那时讲道的大能。

不要做一个属灵的吉普赛人！一旦你发现了真理，就在其教导下安居下来。藉着你规律的出席，坚固牧师以及相信神话语的众信徒。只要每个主日都在那里，你就可以为真理的持守做出贡献。

奉献。教会成员可以在主使他们兴旺时奉献，基督这样要求支持祂的仆人：“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哥林多前书 9:13；参见加拉太书 6: 6；提摩太前书 5: 17-18）。如果真理的事工能一直在一间教会持续，这无疑是极其重要的。此外，既然还有一些钱财是用来资助在其他地方服侍的人（腓立比书 4: 10-18），经常、慷慨的奉献就是传扬真理极好的方式。圣经教导我们要支持传道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约翰三书 1:6-8）。

彼此劝勉。保罗鼓励希伯来人要“彼此相劝”（希伯来书 3: 13），彼此劝勉是一项失落的侍奉，然而我们每个人却都是弟兄的守望者。如果你看见弟兄姊妹开始质疑神的话，并且因此在圣洁上蹒跚时，那就去劝勉他们、在他们至圣的信心上坚固他们。这就是约拿单为大卫所做的，约拿单在树林里见大卫，“使他倚靠神得以坚固”（撒母耳记上 23: 16）。

*鼓励你的牧师。*一般来说，教会成员应当尊重、支持他们的牧师，我们应当向他们显出敬虔的爱，清楚表明我们真心感激他们的服侍。保罗这样论及加拉太人：“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拉太书 4:14-15）。遗憾的是事情并非总是如此（甚至与加拉太人也是一样），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悲伤地提到他的爱没有得到回应，他说：“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你们狭窄，原不在乎我们，是在乎自己的心肠狭窄”（哥林多后书 6:11-12）。这里的狭窄就是收回或保留喜爱之情。

听到神是如何透过他的讲道与探访得着喜悦，可以使传道人的精神振作；从教会得不到回应或回应稀疏会使传道人低落。一个被激励的传道人可以为耶稣基督做更多的事，但一个灰心的传道人则很难走下去。你当然希望你的牧师为真理勇敢，那么记得做你该做的部分，尽力支持他。

得胜

真理会发生什么？神的真理最终会在这个世界获胜，真理将要得胜，因为神的荣耀是不可抢掠的，祂一定会使祂的完美得着彰显与承认。这可能是万族都听到福音，“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拉基书 1:11）。神应许我们，在福音的时代，“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以赛亚书 11:9；参见哈该书 2:14）。全地还没有看到这样的福分，因此我们仍在等待这一预言完全的实现。

神会听祂百姓的祷告，就是从这一基督徒领地发出的祈祷。当信徒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时，他们是在祷告什么？他们是在祷告神差遣祂的仆人，福音的事工可以成功，教会能在地上建立，国度可以成为主基督的国度。如此的祷告是按着神的旨意所作的祷告，有朝一日一定会得着回应，全地的男女都要因此得福。

要是我们还看不见这一点该如何呢？“因为这默示有一定

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巴谷书 2:3）。教会的见证可能看起来在衰败，但是一时的失败之后会接着有生命与见证的爆发（启示录 11: 11），真理并不会一直被压制与轻视，它最终要带着更大的能力与荣耀再次升起。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 在他给马里恩 (Marion M' Naught) 的一封信中有一段常常被引用的话：“我祷告你能在主里安慰自己，正直沉于水下的时间不会超过恶人用手压迫其上的时间；他们的膀臂会发酸，然后正直就会浮出水面，所栽种的公义也一定会发芽生长。”^{Lxvi}

我们可以安息在圣经应许中，当仇敌压制真理的时候（就像当下一样），主神一定会干预，用祂的大能保守并推进十字架的教义。“仇敌好像急流的河水冲来，是耶和华之气所驱逐的”（以赛亚书 59:19；译注：英文直译为“仇敌像洪水汹涌而来时，主的灵将升起敌挡它”）。难道我们不该盼望复兴吗？让仇敌使尽招数，神一定会随后击打，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曾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马太福音 16:18）。神参与冲突，就是历世历代的冲突；但是祂宣告一切试图推翻教会的阴间的计谋与能力都会被打败，神将永远得胜。

在这个邪恶的世代，教会远远不会面临死亡的威胁，不会摇动，它会在袭击中存活，它将打败每一个仇敌。藉着神的预言，基督已经“掌权”，这会持续到什么时候呢？“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哥林多前书 15:25）。这当然意味着真理终究会胜过虚谎，福音不会显为软弱与失败，而会显明是神的大能；胜利终将与真理同在！我们期盼那一天的同时，愿我们愈加勇猛为真理而战！

lx 班扬, 《天路历程》, 3 : 232-233。

lxi 托马斯·怀特拉 (Thomas Whitelaw), 《传道人用使徒行传全释经》 (*The Preacher's Complete Homiletic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纽约: 芬克与瓦格纳出版社 (Funk & Wagnalls), 1896】, 106 页。

lxii 雅各·杜哈, 《启示录注释》 (*Commentary on Revelation*), 【格拉斯哥: 雅各斯宾塞出版社 (Glasgow : James Spencer), 1788】, 593 页。

lxiii 古德温, 《作品集》, 4 : 308。

lxiv 威廉·里德, 《耶稣的宝血》 (*The Blood of Jesus*), 【伦敦: 雅各·尼斯比特出版社 (James Nisbet), 1865】, 115 页。

lxv 路德, 引自托马斯·曼顿 (Thomas Manton), 《托马斯·曼顿作品集》 (*The Works of Thomas Manton*), 【雅各·尼斯比特出版社, 1870】, 4 : 316。

lxvi 卢瑟福, 《书信》, 126-127 页。